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良纯、王尊琼夫妻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且张良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尊琼担任董事职务。张良纯、王尊琼夫妻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65%、86.18%，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4 年、2013 年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75%、79.02%。由于公司示范项目在华北地区成功实施，给公司在该地区带来了较多的业务机会，因此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初步建立起良好的区域营销基础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高管的多名成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能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良纯控制的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与九通水务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通环境已无实际经营，已经没有从事与九通水务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但九通环境尚有 2012 年与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絮凝沉淀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2013 年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署的《茶园水厂沉淀池工程承包合同》两份协议尚未完成结算，上述两份合同的业务已经全部完成，尚待对方支付合同款项尾款，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九通环境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同业竞争影响，并对未尽事宜作出了合理、有针对性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国务院、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对水处理行业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划。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国内中小水处理企业鱼目混杂，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引发低价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自身优势，则将面对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 录 | 4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1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3 |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26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
|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8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4 |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35 |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44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9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55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0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0 |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1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

| | |
|---|-----|
| | 74 |
| 四、公司独立性 | 74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5 |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78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8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81 |
| 一、审计意见 | 81 |
| 二、财务报表 | 81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2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128 |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38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8 |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0 |
|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60 |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61 |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2 |
|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64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66 |
| 第六节 附件 | 171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般性释义 | | |
|------------------|---|------------------------------|
|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九通水务 | 指 |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九通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 |
| 汇业达 | 指 |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 |
| 同创达 | 指 |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沈阳九通 | 指 | 沈阳水务九通水处理有限公司 |
| 九通环境 | 指 | 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芬顿实业 | 指 | 芬顿（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股份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专业释义 | | |
| 水平管 | 指 | 通常是“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的简称。由多根菱形断面水平管排列组合，具有沉淀和泥水分离功能的装置。 |
| 沉淀 | 指 | 水中悬浮物颗粒依靠重力作用，从水中分离出来的过程。 |
| 分离 | 指 | 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在物理性质或化学性质上的差异，通过适当的装置或方法，使各组分分配至不同的空间区域或在不同的时间依次分配至同一空间区域的过程。 |
| 絮凝 | 指 | 投加混凝剂并经充分混合后的原水，在水流作用下使微絮粒相互接触碰撞，以形成更大絮粒的过程。 |
| 反应池 | 指 | 完成絮凝过程的构筑物为絮凝池（习惯上也称反应池） |
| 滤池 | 指 | 进行过滤过程的构筑物。 |
| 悬浮物 | 指 | 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 |
| 矾花 | 指 | 明矾水解之后与水质的杂质吸附在一起，形成絮状物，再加上适当的搅拌，絮状物会互相粘结成团这就是矾花。 |
| 絮状物 | 指 | 悬浮于液体或从液体中沉淀的小而松散之物料凝结块 |
| 跑矾 | 指 | 由于沉淀池沉淀效果降低，沉淀作用不明显引起矾花不能有效沉淀的现象。 |

| | | |
|------|---|---|
| 斜管 | 指 | 在浅池理论上发展出来的沉淀装置，广泛应用于水处理沉淀池及沉淀设备中。是目前在给水处理工程中采用最广泛而且成熟的一项水处理设备装置。 |
| 平流池 | 指 | 水沿水平方向流动的沉淀池 |
| 浊度 | 指 | 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 |
| NTU | 指 | 散射浊度单位 |
| 异重流 | 指 | 在重力场中由于两种或两种以上比重相差不大、可以相混的流体，因比重差异而产生的流动，又称密度流或重力流。 |
| G 值 | 指 | 速度梯度 |
| 流速 | 指 | 流动的物体在单位时间内所经过的距离，用 m/s、m/h 表示 |
| 表面负荷 | 指 | 即表面水力负荷，单位沉淀池表面积单位时间内通过的污水体积数。其计量单位通常以 $m^3/m^2 \cdot h$ 表示 |
| 液泛 | 指 | 液泛是在气液或液液两相逆流操作的传质设备中，当两相流速高达某一极限值时，一相将被另一相夹带而倒流，设备的正常操作遭到破坏的现象。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9tone Water Service Inc.

法定代表人：张良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338 号水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第五层办公楼

邮编：519000

电话号码：0756-2269199

传真号码：0756-2269255

网站地址：<http://www.9tone.com/>

电子信箱：9t@9tone.com

董事会秘书：李欣欣

组织机构代码：73214475-5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主营业务：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

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张良纯、王尊琼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张良纯向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99 万，占其注册资本 99%。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九通水务 10% 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王尊琼向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15 万，占其注册资本 90%，张良纯向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5 万，占其注册资本 10%。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通水务 15% 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为**9,375,000股**，可转让股份为**62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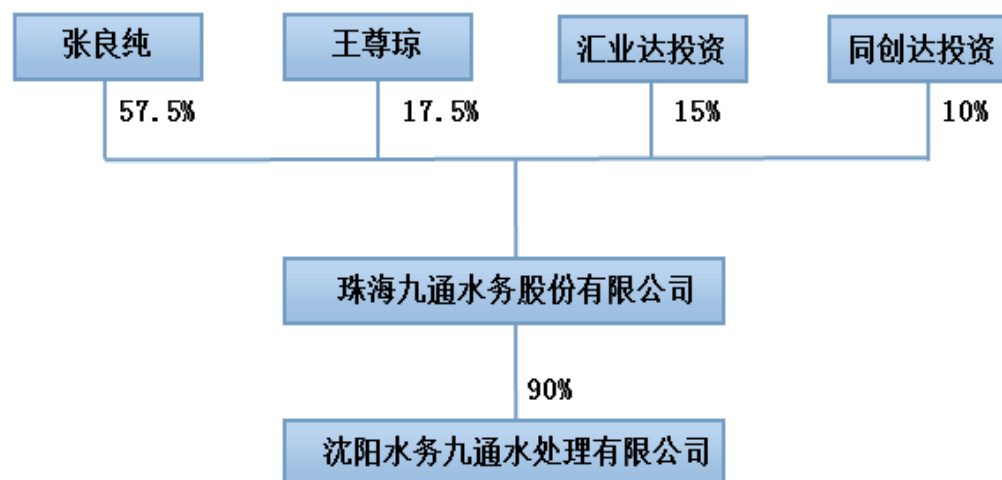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股) | 股份比例 (%) | 是否冻结、 质押 | 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 股份数(股) |
|----|-----------------------|-------------------|---------------|-------------|---------------------|
| 1 | 张良纯 | 5,750,000 | 57.50 | 无 | 0 |
| 2 | 王尊琼 | 1,750,000 | 17.50 | 无 | 0 |
| 3 |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 限公司 | 1,500,000 | 15.00 | 无 | 375,000 |
| 4 |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 | 无 | 25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 | 625,0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张良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5%的股份，通过汇业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通过同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9%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张良纯为同创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同创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尊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份，通过汇业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0%，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的股份。张良纯、王尊琼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良纯，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武汉市工程科技研究院任职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于珠海富华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任职公务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并于 2014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张良纯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王尊琼，女，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于武汉市粮食局任职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于珠海经济特区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珠海缘成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总务部主任；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珠海九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良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5%的股份，通过汇业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通过同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9%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张良纯为同创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同创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的股份。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九通有限的监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尊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份，通过汇业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0%，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的股份，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九通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张良纯、王尊琼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二人合计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二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张良纯，王尊琼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一、双方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以及经营政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等。

二、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10 日，双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一致意见。若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王尊琼）同意按照甲方（张良纯）的意向进行表决。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张良纯 | 自然人 | 575.00 | 57.5% | 无 |
| 2 | 王尊琼 | 自然人 | 175.00 | 17.5% | 无 |
| 3 |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 限公司 | 有限责 任公 司 | 150.00 | 15% | 无 |
| 4 |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 伙企 业 | 100.00 | 10% | 无 |
| 合计 | | | 1000.00 | 100% | 无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张良纯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王尊琼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37110；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7；法定代表人：王尊琼；注册资本：35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理财规划、软件技术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业达投资除投资九通水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汇业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张良纯 | 35.00 | 10%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尊琼 | 315.00 | 90% | 董事 |
| 合计 | | | 100% | |

4、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11月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5174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65；

法定代表人：张良纯；出资金额：1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创达投资除投资九通水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同创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张良纯 | 99.00 | 99%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陈红梅 | 1.00 | 1% | 董事，财务总监 |
| 合计 | | | 100%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张良纯、王尊琼系夫妻关系。汇业达投资为张良纯、王尊琼实际控制。同创达投资为张良纯实际控制。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由王尊琼、朱继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尊琼出资 45 万元、朱继东出资 5 万元。2001 年 9 月 5 日，珠海市永安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安达验字 [2001]—874—01—7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尊琼 | 45 | 90 |
| 2 | 朱继东 | 5 | 10 |
| 合计 | | 50 | 100 |

2、2005 年 12 月，九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继东将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良纯。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尊琼 | 45 | 90 |
| 2 | 张良纯 | 5 | 10 |
| 合计 | | 50 | 100 |

3、2007年8月，九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50万元，由张良纯增资50万元。2007年7月5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7）05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8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55 | 55 |
| 2 | 王尊琼 | 45 | 45 |
| 合计 | | 100 | 100 |

4、2009年6月，九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万元，由张良纯增资140万元、王尊琼增资60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额（万元） | 增资形式 |
|----|------|------------|------|
| 1 | 张良纯 | 140 | 货币 |
| 2 | 王尊琼 | 60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

2009年6月22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9）04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6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195 | 65 |
| 2 | 王尊琼 | 105 | 35 |
| 合计 | | 300 | 100 |

5、2010年3月，九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00万元，由张良纯增资130万元、王尊琼增资70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额（万元） | 增资形式 |
|----|------|---------|------|
| 1 | 张良纯 | 130 | 货币 |
| 2 | 王尊琼 | 70 | 货币 |
| 合计 | | 200 | - |

2010年3月11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10）01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3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325 | 65 |
| 2 | 王尊琼 | 175 | 35 |
| 合计 | | 500 | 100 |

6、2013年11月，九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50万元，由张良纯增资250万元。2013年6月15日，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评字[2013]-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张良纯拥有的“高效泄氯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第815335号，专利号z1200520059447.2）于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50万元。

2013年7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

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3）—0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575 | 76.67 |
| 2 | 王尊琼 | 175 | 23.33 |
| 合计 | | 750 | 100 |

7、2014 年 8 月，九通有限减资

2014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减少的 250 万元出资为 2013 年 11 月股东张良纯以“高效泄氯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第 815335 号，专利号 z1200520059447.2）对公司的出资，即张良纯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25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珠海特区报》公告了减资事项，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有限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4 年 7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 4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325 | 65 |
| 2 | 王尊琼 | 175 | 35 |
| 合计 | | 500 | 100 |

8、2014 年 8 月，九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50 万元，由张良纯增

资 250 万元。2014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 40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575 | 76.67 |
| 2 | 王尊琼 | 175 | 23.33 |
| 合计 | | 750 | 100 |

9、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7 日，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500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886,722.20 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MQB0303 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9,778,380.62 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500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886,722.20 元，按照 1: 0.951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 7,500,000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86,722.20 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 750 万股。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 40044 号验资报告，验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良纯 | 575 | 76.67 |
| 2 | 王尊琼 | 175 | 23.33 |
| 合计 | | 750 | 100 |

10、2014 年 12 月，九通水务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 1.08 元/股的价格，认购九通水务股份 150 万股，投资金额 162 万元，新增股东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8 元/股的价格，认购九通水务股份 100 万股，投资金额 108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额（万元） | 增资形式 |
|----|-------------------|---------|------|
| 1 |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货币 |
| 2 |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250 | - |

2014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 40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575 | 57.5 |
| 2 | 王尊琼 | 175 | 17.5 |
| 3 |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15 |
| 4 |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10 |

| | | |
|----|-------|-----|
| 合计 | 1,000 | 100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良纯，张良纯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王尊琼，王尊琼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张建国，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6月至1988年12月于湖北省仙桃化肥厂历任科长、副厂长；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于仙桃化工局研究所任职副所长；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于湖北省仙桃化肥厂任职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于湖北省仙桃麦芽厂任职经营厂长；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湖北省仙桃啤酒厂任职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于湖北省仙磷化工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戴先兵，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于湖北省机电研究院任职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于广东省珠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任职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7年9月于珠海经济特区联谊机电有限公司任职项目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于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于珠海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市燃气公司任职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于珠海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兼任集团下属珠海市燃气公司总经理、珠海市管道燃气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于珠海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集团

下属珠海市燃气公司总经理、江门经营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于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江门经营事业部任职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于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安全审计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梅，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6月于湖北省洪湖市水箱厂任职会计；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于珠海市九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2001年3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资财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静，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于广东亚太通讯有限公司任职传呼班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于珠海青木机电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计划员；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于珠海新三维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14年11月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技术工程部主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部经理。

方素梅，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于辽宁华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环保工艺设计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于佛山市顺德区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给排水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于佛山市顺德区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环保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于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给排水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给排水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给排水工程师。

李恒，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共珠海市第七届党代会代表，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佛山冠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生产主管；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于金德管业集团遵义分公司任职大客户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于珠海格之格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区域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支持，市场营销中心市场部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市场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良纯，张良纯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戴先兵，戴先兵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欣欣，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分别于张家港日报社、张家港广播电视台任职记者；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于江苏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现江苏沙钢集团，股票代码002075）任职，历任副总裁助理、信息化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于珠海斑点猫软件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于珠海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于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总经办主任；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陈红梅，陈红梅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845.92 | 2,337.63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112.34 | 1,075.5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094.42 | 1,055.5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1 | 1.43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9 | 1.4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4.46% | 54.46% |
| 流动比率（倍） | 2.43 | 1.67 |
| 速动比率（倍） | 2.40 | 1.3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176.28 | 1,468.23 |
| 净利润（万元） | 166.81 | 111.4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68.89 | 111.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48.36 | 105.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50.45 | 105.08 |
| 毛利率(%) | 47.60% | 53.51% |
| 净资产收益率（%） | 20.11% | 14.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7.91% | 13.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5 | 3.16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61 | 4.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4.97 | 82.0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1 | 0.16 |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原值+应收账款期末原值）/2）

(9).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存货期初原值+存货期末原值）/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11). 由于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表格中涉及每股指标的计算时，分母为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3 年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 5,208,333.33 元，2014

年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 7,500,000.00 元。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吴鹏、黄建文、魏佳佳、邹序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88284447

传真：0755-88286499

签字律师：何煦、谢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庞安然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 20 楼 2001

联系电话：020-38010332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恒、邱军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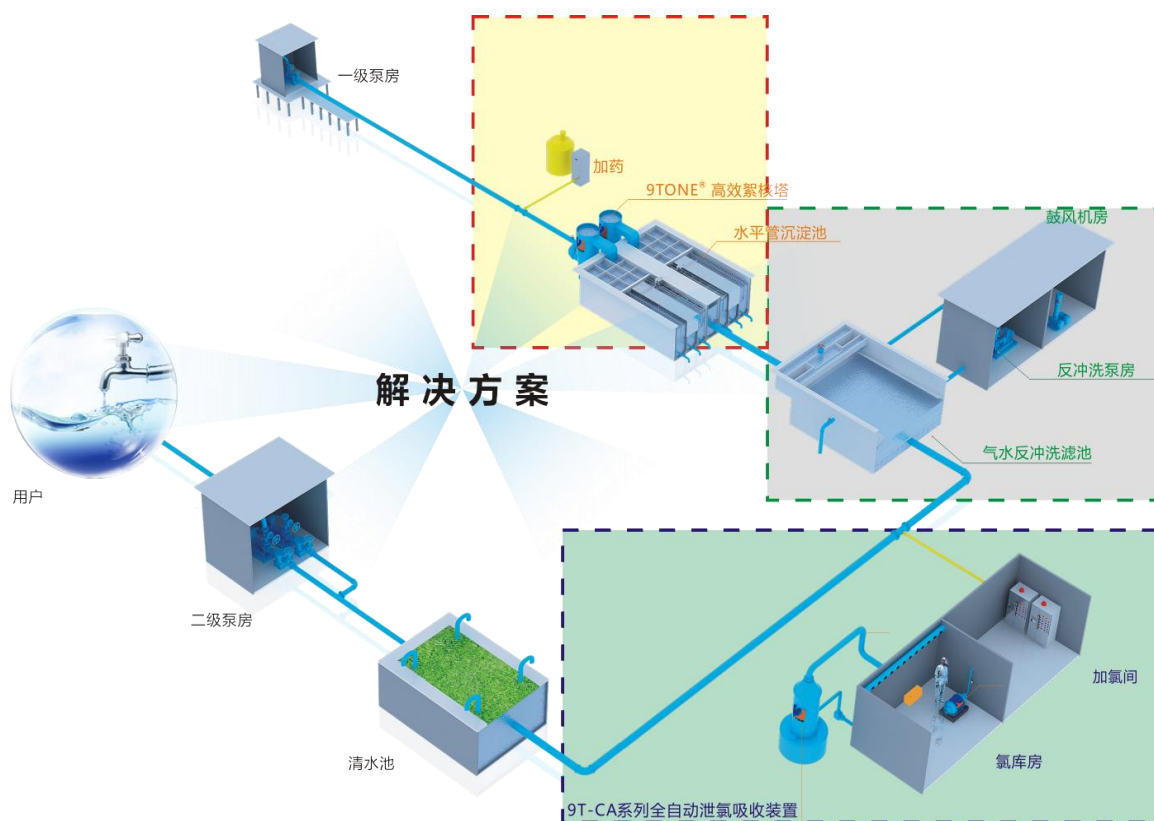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以“水平管沉淀分离技术”为核心，为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工业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微污染水处理、农村饮用水、农田节水灌溉等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新技术研究。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9T-SAB 沉淀池自动冲洗装置、9T-AWF 气水反冲滤池、9T-ERF 高效絮核塔、9T-CA 系列全自动泄氯（氨）吸收装置等。产品应用范围包括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工业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微污染水处理、农村饮用水、农田节水灌溉等方面。

1、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和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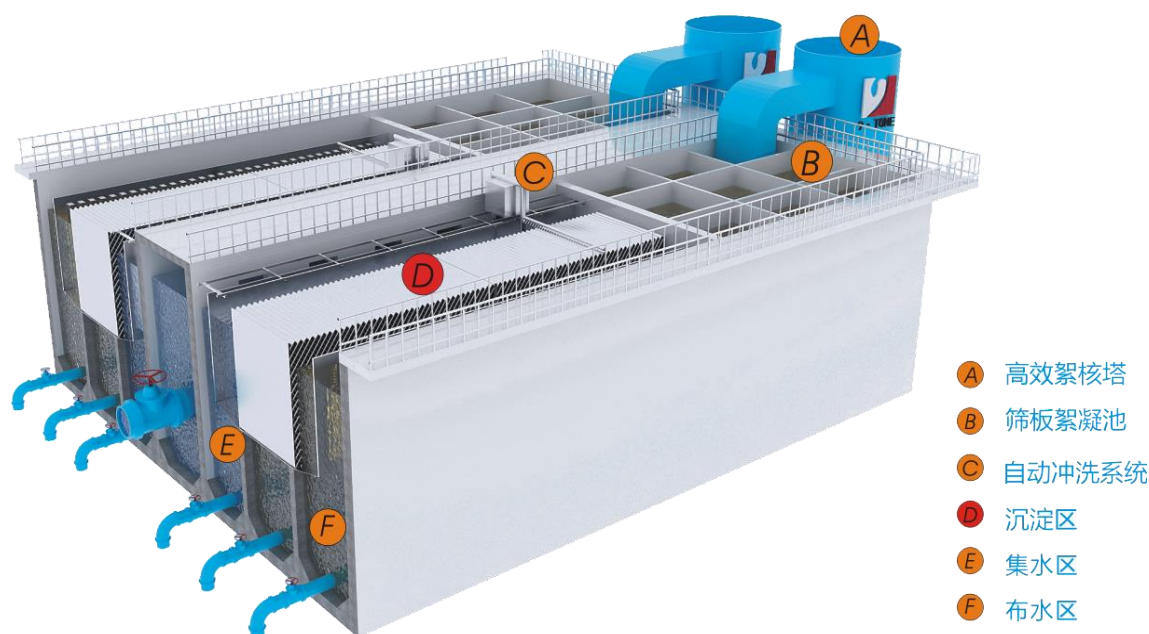


2、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技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工艺流程 | 主要产品及技术 | 典型案例 |
|----|-------|----------------------|---|
| 1 | 沉淀分离 | 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 | 1.内蒙古北控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水厂供水项目 2.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期工业园区（先锋镇）供水项目 3.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老合台水厂采用水平管工艺水质水量提标改造项目 |
| 2 | 冲洗工艺 | 9T-SAB 沉淀池自动冲洗装置 | 1.内蒙古北控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水厂供水项目 2.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期工业园区（先锋镇）供水项目 3.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老合台水厂采用水平管工艺水质水量提标改造项目 |
| 3 | 过滤工艺 | 9T-AWF 气水反冲滤池 | 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一、二期滤池改造项目 |
| 4 | 絮凝反应 | 9T-ERF 高效絮核塔 | 1.淮南市东方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三期反应、沉淀池改造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项目 2.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供水项目 |
| 5 | 水厂安全 | 9T-CA 系列全自动泄氯(氨)吸收装置 | 1.四川省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水厂 2.郑州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浙江杭州萧山自来水总公司 |
| 6 | 水厂自动化 | 水厂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 1.内蒙古北控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水厂供水项目 2.水厂项目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一、二期滤池改造项目 3.湖北省随州市玉龙供水公司封江水厂 |
| | | 水厂安防系统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供水项目 |

(1) 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

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是公司在哈真(Hazen)提出的“浅池理论”的基础上实行创新所取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该产品具有沉淀效率高，水力负荷大，适用环境广，占地面积小，维护成本低等特点，适用于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工业用水、农村用水等所有固液分离的水处理场合，并能有效克服高温高浊或低温低浊水质的影响。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10 万吨供水厂项目。该产品及技术现已在中国和美国获得了发明专利，公司参与编制的《水平管沉淀池工程技术规程》于 2014 年通过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审，成为协会标准。



水平管沉淀池效果图

技术原理：“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应用“哈真”浅池理论，将沉淀管水平放置，原水平行流动，悬浮物垂直分离，具有最佳状态下的沉淀和分离功能。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分成若干层，由此增加了沉淀面积，减小了悬浮物的沉降距离，缩短了悬浮物沉淀时间；水平管单元的垂直断面形状为菱形，管底侧向设有排泥狭缝，沉泥顺侧底下滑，再通过排泥狭缝滑入下面的水平管沉淀单元，悬浮物通过水平管及时与水分离，水走水道、泥走泥道，改善了悬浮物可逆沉淀的排泥条件，并避免了悬浮物堵塞管道和跑矾现象的发生。该装置提高了沉淀效率，减轻了滤池负荷，并有利于处理后出水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安装时

可将预制的“水平管”模块组装为水平管沉淀池。

技术优势：沉淀效率是斜管的 3-5 倍，是平流池的 9-25 倍；面积是平流池的 1/25；出水浊度稳定在 0.5-3.0NTU；抗冲击负荷能力强，适应原水水量、浊度的大幅度波动；最便捷的安装和维护，模块化设计及应用，自带不停水自动反冲洗系统；不受二次污染：可以设计在全封闭状态下运行，避免产生污染及异重流现象。

适用范围：原水水质变化范围较大的水处理项目，可以提质增量、降耗省地。

（2）9T-SAB 沉淀池自动冲洗装置

技术原理：提供一种自动化水处理反冲洗装置，通过设置的泵可将沉淀池中清水抽出，经过喷淋装置形成高压水流冲洗沉淀装置，并且动力系统的移动能带动喷淋系统的移动，冲洗整个沉淀装置。



技术优势：可不停水进行沉淀装置的冲洗，并且水质恢复时间短，不影响正常供水；自动化设计，减少人工劳动强度；周期化运行，保持沉淀装置的洁净。

适用范围：水处理沉淀池的冲洗

（3）9T-AWF 气水反冲滤池



技术原理：取消传统气水反冲滤池中的 V 型排水槽，使滤池过滤面积增加，滤池产水量相应提高。进水 V 型槽和排水槽采用钢制设备，土建工程量少，减少改造周期；沿滤池长边布置 V 型进水槽和排水槽，进水槽到排水槽水平距离短（约 3m），孔口出流的推动力的作用大，扫洗效果好；钢制 V 型进水槽下部开长条孔（常规做法为开一排小孔），将表洗由点表洗改为面表洗，表扫强度大，表扫不死角，可以减少表洗时间；布气系统由若干组组成，在靠近支管顶部的侧面开小孔，可使气体在短时间内均匀分布，缩短反冲洗时间 2~5min；采用可调式长柄滤头，布气布水均匀。可调式长柄滤头因为其滤杆可以通过上下调节高度来调节滤头的水平精度，使池内所有滤头的进气孔均在同一标高上；滤板设计为整体浇筑，从根本上杜绝了传统滤板的密封胶泥开裂、脱落现象所带来的漏气漏砂等弊病。

技术优势：出水浊度低，能稳定在 0.5 以下；处理能力提高约 60%-150%；运行周期长达 24-48 小时或更长；运行费用低，节约冲洗水 60%-70% 以上，避免跑砂现象；适用范围广，根据需要可选用双层滤料。

适用范围：虹吸滤池改造、双阀滤池、普通快滤池改造、反粒度过滤滤池改造。

（4）9T-ERF 高效反应絮核塔



技术原理：塔体呈圆锥形，塔体中间部位设有填料层，当原水通过时将水流分割成若干个小水流，从而增加了絮凝体晶核间碰撞几率。实现了速度梯度从G1到Gn间的线型变化，增加絮凝体的比重，缩短絮凝时间，提高絮凝效率。

技术优势：比传统反应池效率提高约30%—40%。

适用范围：适用于絮凝反应时间不够或者是低温低浊的水处理项目。

(5) 9T-CA系列全自动泄氯（氨）吸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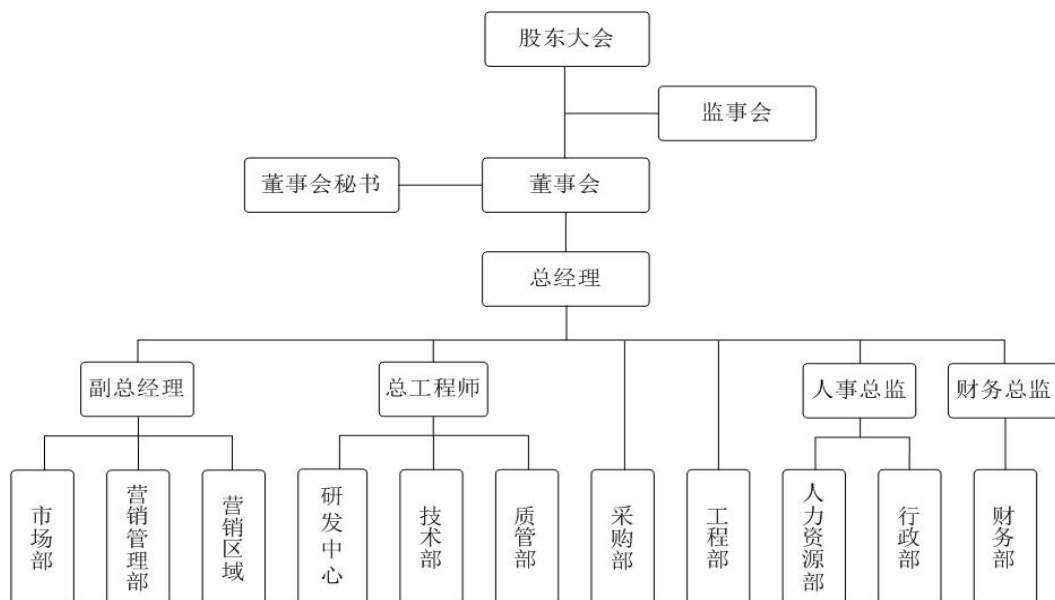


技术优势：科学的塔体设计，大塔径提高循环风量，减少了系统阻力避免了液泛的产生，大容积有效提高吸收效率；便捷的维护方式，每月定时自动测试，便于设备长期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独特的箱体分区，吸收液循环流畅无死角，再生效率高；专业的布风系统确保氯库房空间内无气流死角，吸收效率高；完善的智能模块确保设备更加安全运行。

适用范围：需要安全用氯（氨）的单位。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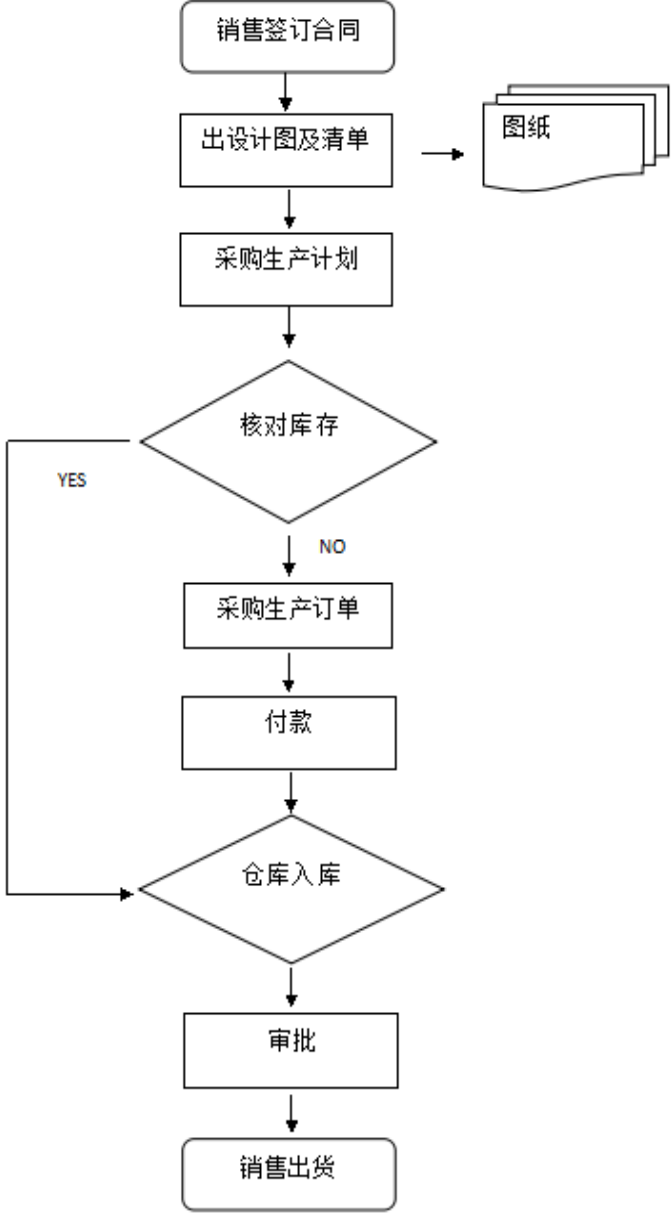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水务集团、自来水厂、供水公司，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

备。公司历来坚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通过采购、研发、生产等环节的控制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以满足客户要求并树立市场形象。公司业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部门/人员 | 流程图 |
|----|----------------|---|
| 1 | 市场营销中心 |  <pre> graph TD A[销售签订合同] --> B[出设计图及清单] B --> C[采购生产计划] C --> D{核对库存} D -- NO --> E[采购生产订单] E --> F[付款] F --> G{仓库入库} G -- YES --> D G --> H[审批] H --> I[销售出货] B --> J[图纸] </pre> |
| 2 | 技术部、工程部 | |
| 3 | 采购部、财务部 | |
| 4 | 各部门联审 | |
| 5 | 市场营销中心、采购部、工程部 |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工艺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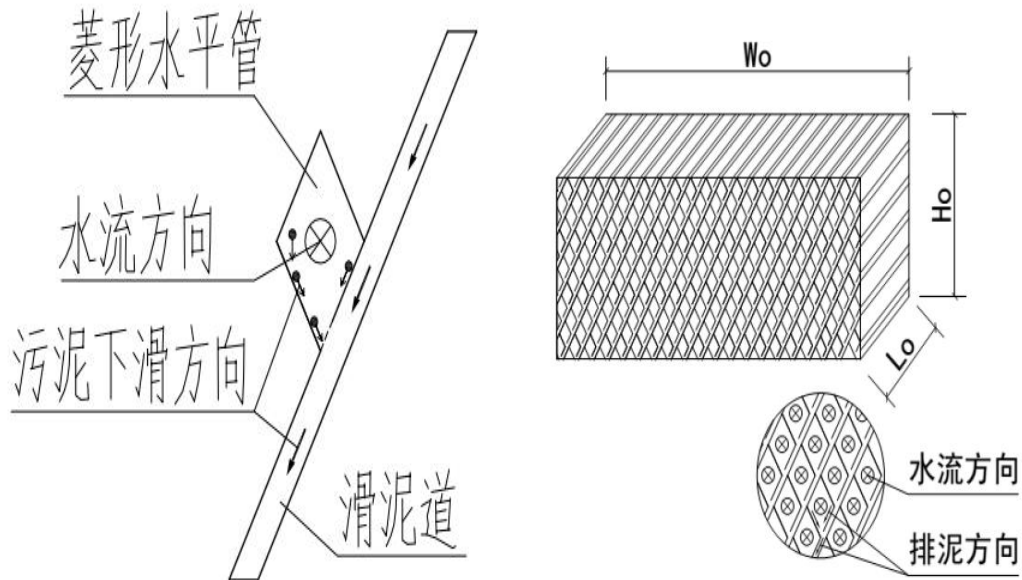
1、水平管沉淀分离技术

早在 1904 年美国哈真（Hazen）提出了“浅池理论”，100 多年来，相继开发出了斜板沉淀池、斜管沉淀池、迷宫沉淀池等，其设计均追求接近理想的“浅池”沉淀池，这些技术的应用给社会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其在设计上存在着缺点。九通水务经过多年时间研究出的“水平管沉淀分离技术”基本实现了浅池理论。九通水务“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0610123752.2）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号：US 8,191,716 B2）。

“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应用“哈真”浅池理论，将沉淀管水平放置，原水平行流动，悬浮物垂直分离，具有最佳状态下的沉淀和分离功能。9T-HSS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分成若干层，由此增加了沉淀面积，减小了悬浮物的沉降距离，缩短了悬浮物沉淀时间；水平管单元的垂直断面形状为菱形，管底侧向设有排泥狭缝，沉泥顺侧底下滑，再通过排泥狭缝滑入下面的水平管沉淀单元，悬浮物通过水平管及时与水分离，水走水道、泥走泥道，改善了悬浮物可逆沉淀的排泥条件，并避免了悬浮物堵塞管道和跑矾现象的发生。该装置提高了沉淀效率，减轻了滤池负荷，并有利于处理后出水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安装时可将预制的“水平管”模块组装为水平管沉淀池。为解决在水平管壁面上的沉泥附着积累问题，可配备不停水自动冲洗系统，提高了自动化程度。



水平管流态示意图



泥水分离示意图

组装示意图

水平管的沉淀效率是斜管的 3-5 倍，是平流池的 9-25 倍；面积是平流池的 1/25；出水浊度稳定在 0.5-3.0NTU；抗冲击负荷能力强，适应原水水量、浊度的大幅度波动；最便捷的安装和维护，模块化设计及应用，自带不停水自动反冲洗系统；不受二次污染；可以设计在全封闭状态下运行，避免产生污染及异重流现象。

| 装置性能比较 |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 | 平流沉淀池 | 斜管沉淀池 (异向流) | 高密度沉淀池 |
|-------------------------------|-------------|-------------|----------------|-------------|
| 流速 (mm/s) | 7~14 | 5~20 | 2~3 | 3.3~6.9 |
| 表面负荷 ($m^3/m^2 \cdot h$) | 25~48(截面负荷) | 2~3 | 8~10 | 12~25 |
| 沉淀分离区停留时间 | 2~3 min | 1~3h | 6~8 min | 3~4min |
| 进水浊度 (NTU) | ≤ 2000 | ≤ 2000 | ≤ 1000 | ≤ 1000 |
| 出水浊度 (NTU) | 0.5~3.0 | 2~5 | 2~5 | 1~3 |
| 沉淀效率 | 9~25 (倍) | 1 | 3~5 (倍) | 6~10 (倍) |
| 占地面积 | 小 | 大 | 较大 | 与斜管沉淀池相当 |
| 基建费用 | 小 | 大 | 一般 | 大 |
| 跑矾现象 | 轻微 | 严重 | 严重 | 轻微 |

2、沉淀池自动冲洗装置

目前沉淀池中常规反冲洗方式是停水进行设备冲洗，不仅耗水量大，人工劳动强度大，而且主要是会影响正常供水。自动化水处理反冲冲洗装置弥补了这一空白，该装置具有喷淋系统、动力系统和自动化系统。通过喷淋系统中的泵将沉

淀池中清水抽出，经过喷淋装置形成高压水流冲洗沉淀装置，动力系统的移动能带动喷淋装置的移动，使沉淀装置能全方位进行冲洗。通过自动化系统，可设置冲洗时间和冲洗周期，能自动周期性冲洗沉淀装置。整套系统可在沉淀装置供水的同时进行冲洗且省水、省力，提高生产效率。

3、高效絮核塔

目前，常规工艺是加药进行混合后进入絮凝池，常用的絮凝池有隔板式、折板式、栅条（网格）式、机械搅拌、穿孔旋流式、波形板式等形式。这些形式的絮凝池均为间歇变速， G 值在隔板或折板处均会有突变，无法实现 G 值连续递减，而絮体在水中是一种连续长大的过程，从而对已形成的絮体产生破坏。为克服上述缺陷，特研制了一种絮核装置，用以增大晶核比重，形成良好絮凝条件，缩短反应时间，提高絮凝效率。该装置可以实现水流连续变速， G 值连续递减，整个絮凝过程变化规律更接近理想絮凝池的状态。该装置反应区呈圆锥状，水流流速由大到小变化，速度梯度 G 值连续降低，加强了絮凝晶核间的碰撞机率，更符合絮体连续变大密实的水力条件，增加了晶核的比重，提高了絮凝效率，为沉淀创造了条件。同时，为了更好的提高混凝、絮凝反应效果，絮核装置的反应区内部填充填料，将水流分割成无数股细小的水流，增大了水与药剂接触反应的面积，实现了均匀的水力搅拌作用，满足了适当的紊流强度。

4、气水反冲滤池

综合 V 型滤池和翻板滤池的优点，在积累了十几年的改造经验基础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将其改为改良型气水反冲滤池：（1）取消传统气水反冲滤池中的 V 型排水槽，使滤池过滤面积增加，滤池产水量相应提高。进水 V 型槽和排水槽采用钢制设备，土建工程量少，减少改造周期。（2）沿滤池长边布置 V 型进水槽和排水槽，进水槽到排水槽水平距离短（约 3m），孔口出流的推动力的作用大，扫洗效果好。（3）钢制 V 型进水槽下部开长条孔（常规做法为开一排小孔），将表洗由点表洗改为面表洗，表扫强度大，表扫不死角，可以减少表洗时间。（4）布气系统由若干组组成，气水室中平行布置若干根干管，干管上侧接出若干相互平行的支管，支管上升至滤板底部，与滤头交错分布。在靠近支管顶部的侧面开小孔，使气体在短时间内均匀分布，缩短反冲洗时间 2~5min。（5）出

水阀为万向底板阀，产品构造美观，操作可靠稳定。出水底板阀由气动执行器、三位五通阀控制，使出水底板阀有全开、半开和全关的控制量。气冲时全关出水底板阀，隔离反冲洗滤池与出水总渠，不影响出水浊度。同时解决了常规阀门浸泡在水中寿命周期短的问题。(6) 采用可调式长柄滤头，布气布水均匀。可调式长柄滤头因为其滤杆可以通过上下调节高度来调节滤头的水平精度，使池内所有滤头的进气孔均在同一标高上。(7) 滤板设计为整体浇筑，没有任何接缝，从根本上杜绝了传统滤板的密封胶泥开裂、脱落现象所带来的漏气漏砂等弊病。

5、全自动泄氯（氨）吸收装置

当氯库房中发生氯气泄漏事故时，安装在氯库房的氯气检测仪检测到氯气浓度并自动报警，吸收装置及时自动启动并投入运行，离心风机将氯库房内的含氯混合气体抽送到反应吸收塔，气体由下向上流动，吸收液由上向下喷淋，通过填料层充分接触，气液两相之间发生传质反应，氯气被吸收液吸收并在吸收液中发生还原反应，反应后的液体又流回储液再生箱，经过再生后吸收液又可与氯气反应，循环使用。被吸收后的气体通过送风管送回氯库房中，形成闭路循环系统，达到环保、保障安全生产的目的。

（二）正在研发的技术和项目

1、低温低浊水处理新技术的研究

应用方向说明：在低温低浊原水的处理中，由于原水中悬浮物较少，且温度低，絮凝物运动缓慢，碰撞几率低，常规的絮凝沉淀工艺不能达到较好出水效果。我司通过研究一种污泥投加和污泥回流技术，解决该问题。

2、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新材料的研究

应用方向说明：目前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为 304 不锈钢材质，为了拓宽水平管的使用范围，提高该装置的生产效率，达到流水线生产的目的，进行一种复合型水平管装置的研究。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1) 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如下所示：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
| 1 | ZL2006101237 52.2 | 九通有限 | 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 | 发明 | 2006-11-24 | 二十年 |
| 2 | ZL2011101506 58.7 | 九通有限 | 自动化水处理反冲洗 装置 | 发明 | 2011-06-07 | 二十年 |
| 3 | ZL2007200547 67.8 | 九通有限 | 轴流布风机 | 实用新型 | 2007-07-27 | 十年 |
| 4 | ZL2009200598 50.3 | 九通有限 | 全自动连续加药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9-07-06 | 十年 |
| 5 | ZL2013200066 98.9 | 九通有限 | 气动底板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3-01-07 | 十年 |
| 6 | ZL2013200576 16.3 | 九通有限 | 氯气吸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01-31 | 十年 |

| | | | | | | |
|---|----------------------|---|---|----------------------------|-----------------|------|
| 7 | ZL2013200708 47.8 | 九通有限 | 一种絮核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02-06 | 十年 |
| 8 | US 8,191,716 B2 | Zhuhai 9Tone Water Service Co., Ltd. (Zhuhai, CN) | Horizontal-tube sedimentation-separati on apparatus | United States Patent | May 26, 2009 | 20 年 |

以上专利权人均均为九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名称 | 申请类型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
| 1 | 装填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的沉淀池 | 发明创造 | 九通有限 | 2011-06-0 7 | 20111015 1083.0 |
| 2 | HORIZONTALROHRSEDIMENTATIONSTRENNVORRICHTUNG HORIZONTAL-TUBE SEDIMENTATION-SEPARATION APPARATUS APPAREIL DE DÉCANTATION - SÉPARATION À TUBE HORIZONTAL | Invention | Zhuhai 9tone Water Service Co., Ltd. | 04.11.09 | 07845685. 2-2113/21 27715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5 项商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登记号 | 类号 | 注册时间 | 保护期限 |
|----|---|------|---------|----|------------|------------|
| 1 |  | 九通有限 | 4213377 | 11 | 2006-12-28 | 2016-12-27 |
| 2 |  | 九通有限 | 4344451 | 11 | 2007-07-14 | 2017-07-13 |
| 3 |  | 九通有限 | 4427143 | 9 | 2007-08-28 | 2017-08-27 |
| 4 |  | 九通有限 | 4427144 | 9 | 2007-11-07 | 2017-11-06 |

| | | | | | | |
|---|---|------|---------|----|------------|------------|
| 5 |  | 九通有限 | 6940048 | 11 | 2010-08-14 | 2020-08-13 |
|---|---|------|---------|----|------------|------------|

以上商标权人均为九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06 号），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 固定资产类型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交通运输设备 | 1,372,595.17 | 693,894.31 | 678,700.86 | 49.45 |
| 电子设备 | 170,280.36 | 131,057.80 | 39,222.56 | 23.03 |
| 合计 | 1,542,875.53 | 824,952.11 | 717,923.42 | 46.53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57 人，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1) 按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比例 |
|-----------|-----------|----------------|
| 25 岁以下 | 4 | 7.02% |
| 26-35 岁 | 35 | 61.40% |
| 36-45 岁 | 12 | 21.05% |
| 46 岁及以上 | 6 | 10.53% |
| 合计 | 57 | 100.00%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 | 比例 |
|-----------|-----------|----------------|
| 研究生及以上 | 4 | 7.02% |
| 本科 | 28 | 49.12% |
| 专科、大专 | 18 | 31.58% |
| 中专、高中及以下 | 7 | 12.28% |
| 合计 | 57 | 100.00% |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 员工岗位 | 人数 | 比例 |
|------------|-----------|----------------|
| 研发、技术人员 | 18 | 31.58% |
| 生产人员 | 3 | 5.26% |
|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 12 | 21.05% |
| 销售人员 | 19 | 33.33% |
| 财务人员 | 5 | 8.77% |
| 合计 | 57 |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良纯，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张建国，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戴先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黄静，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方素梅，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周密，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于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技术工程部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张良纯在报告期内持有九通水务股份。2013年11月，九通有限第四次增资后，张良纯持有九通有限57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76.67%；2014年8月，九通有限减资后，张良纯持有九通有限32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5%；2014年8月，九通有限第五次增资后，张良纯持有九通有限57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76.67%；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张良纯持有九通水务575万股，持股比例为76.67%。201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张良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5%的股份，通过汇业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的股份，通过同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9%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8.9%的股份；张良纯为同创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同创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9%的股份。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和水厂配套设备销售。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 15,977,967.02 | 74.22% | 11,452,839.79 | 78.97% |
| 水厂配套设备销售 | 5,550,878.16 | 25.78% | 3,050,461.26 | 21.03% |
| 合计 | 21,528,845.18 | 100.00% | 14,503,301.05 | 100.00%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水务集团、自来水厂、供水公司，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客户 | 销售收入（元） |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 | 8,529,914.53 | 39.19 |
| 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20,018.29 | 35.01 |
|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 1,203,162.42 | 5.53 |
| 瓦房店市自来水公司 | 540,382.88 | 2.48 |
| 十堰市武当山自来水厂 | 530,769.24 | 2.44 |
| 合计 | 18,424,247.36 | 84.65 |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客户 | 销售收入（元） |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 |
|------------------|---------------|-------------|
| 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452,839.79 | 78.00 |
| 大治市自来水公司 | 352,136.76 | 2.40 |
| 水环纯净水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333,333.33 | 2.27 |
| 南通在线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321,367.52 | 2.19 |
| 普宁市供水管理局汤坑水厂 | 193,504.28 | 1.32 |

| | | |
|-----------|----------------------|--------------|
| 合计 | 12,653,181.68 | 86.18 |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80% 以上，主要客户包括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瓦房店市自来水公司和十堰市武当山自来水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成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异型板、钢材、阀门和填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原材料 | 10,758,245.88 | 94.35% | 6,464,956.86 | 94.71% |
| 制造费用 | 644,787.57 | 5.65% | 361,003.30 | 5.29% |
| 合计 | 11,403,033.45 | 100.00 | 6,825,960.16 | 100.00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 | | |
|------------------|------------|---------------------|---------------|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 阀门 | 840,237.00 | 10.52% |
| 福建省晋江市石英砂实业有限公司 | 石英砂 | 751,500.00 | 9.41% |
| 中山市澳之宝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吸收塔、玻璃钢再生箱 | 699,394.96 | 8.76% |
|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材 | 442,000.00 | 5.54% |
| 重庆威航钢材有限公司 | 钢材 | 326,174.93 | 4.09% |
| 合计 | | 3,059,306.89 | 38.32% |
|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 | | |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材 | 2,528,000.00 | 31.21% |
| 包头市益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钢材 | 771,578.48 | 9.53% |
|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整体浇筑 | 590,000.00 | 7.28% |
| 佛山市顺德区侨海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584,141.95 | 7.21% |
| 包头市银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钢材 | 317,094.58 | 3.91% |
| 合计 | | 4,790,815.01 | 59.15%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30 万元以上金额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内蒙古北控西部水业有限公司 | 水厂工艺设备 | 2013 年 5 月 20 日 | 22,240,959.29 | 履行完毕 |
| 2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 | 水厂工艺设备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9,980,000.00 | 履行完毕 |
| 3 |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 常规设备 | 2013 年 10 月 9 日 | 690,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 常规设备 | 2013 年 10 月 9 日 | 600,000.00 | 履行完毕 |
| 5 |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常规设备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598,700.00 | 履行完毕 |
| 6 | 水环纯水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都七水厂） | 常规设备 | 2013 年 2 月 26 日 | 390,000.00 | 履行完毕 |
| 7 | 成都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 常规设备 | 2013 年 10 月 9 日 | 342,000.00 | 履行完毕 |
| 8 |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 水厂工艺设备 |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3,731,100.00 | 正在履行中 |
| 9 | 黄石市自来水公司 | 常规设备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543,200.00 | 正在履行中 |
| 10 | 哈尔滨铁路局牡丹江房产建筑段 | 加药系统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487,459.00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11 | 瓦房店市自来水公司 | 加氯系统 | 2014年6月19日 | 482,598.00 | 正在履行中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15万元以上金额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不锈钢板材 | 2013年9月26日 | 1,768,000.00 | 履行完毕 |
| 2 | 包头市益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钢材 | 2013年10月29日 | 763,197.89 | 履行完毕 |
| 3 |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 阀门 | 2014年4月28日 | 760,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福建省晋江市石英砂实业有限公司 | 填料 | 2014年6月25日 | 751,500.00 | 履行完毕 |
| 5 |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整体浇筑 | 2013年10月 | 590,000.00 | 履行完毕 |
| 6 | 包头市银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钢材 | 2013年12月26日 | 317,095.00 | 履行完毕 |
| 7 | 北京伊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真空加氯机/调节器等 | 2014年4月 | 314,320.00 | 履行完毕 |
| 8 | 巴彦淖尔市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 监控系统 | 2014年11月 | 169,719.00 | 履行完毕 |
| 9 |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 阀门 | 2013年11月11日 | 169,398.00 | 履行完毕 |
| 10 | 广州市彰鼓贸易有限公司 | 风机 | 2014年4月 | 151,500.00 | 履行完毕 |

3、房屋租赁合同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与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路338号水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第五层办公楼，建筑面积共计867.0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租金分三段计算：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为免租装修期；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18,207.84元；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19,482.39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研发流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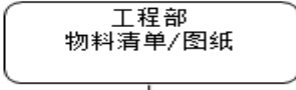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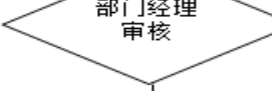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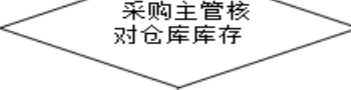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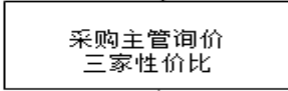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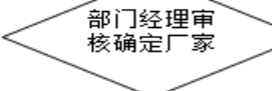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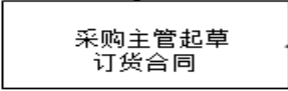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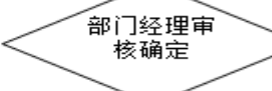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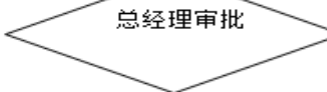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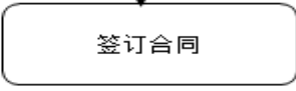
| 序号 | 部门/人员 | 流程图 |
|----|-----------------|--|
| 1 | 市场部、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领导层 | <pre> graph TD A[需求提交] --> B[需求分析] B --> C[市场调研] C --> D{可行性分析} D -- NO --> B D -- YES --> E[项目立项] E --> F[初步设计] F --> G{初步设计审核} G -- NO --> F G -- YES --> H[图纸设计] H --> I[编制样品制造工艺及计划] I --> J[样品制造及测试, 产品定型] J --> K{配套体系确认/资料移交} K --> L[定型生产] </pre> |
| 2 | 研发部 | |
| 3 | 研发部、技术部 | |
| 4 | 技术部、工程部、研发部 | |
| 5 | 研发部 | |
| 6 | 工程部、技术部、研发部 | |
| 7 | 技术部、工程部、研发部、财务部 | |

2、采购模式与流程

(1) 采购订单（常规产品/10万以下）流程图

| 序号 | 部门/人员 | 流程图 |
|----|----------|--|
| 1 | 工艺人员电器人员 | <pre> graph TD A[工程部物料清单/图纸] -- Yes --> B{采购部经理} B -- NO --> A B -- Yes --> C{采购主管核对仓库库存} C -- Yes --> D[领料] C -- NO --> E[采购主管询价三家性价比] E -- Yes --> F{部门经理审核确定厂家} F -- NO --> E F -- Yes --> G[起草订货合同] G -- Yes --> H{采购部经理} H -- NO --> E H -- Yes --> I[签订合同] </pre> |
| 2 | 采购部经理 | |
| 3 | 采购主管 | |
| 4 | 采购主管 | |
| 5 | 部门经理 | |
| 6 | 采购部经理 | |
| 7 | 采购部经理 | |
| 8 | 采购部经理 | |

(2) 采购订单（不是常规产品/10万以上）流程图

| 序号 | 部门/人员 | 流程图 |
|----|----------|--|
| 1 | 工艺人员电器人员 |  |
| 2 | 采购部经理 |  |
| 3 | 采购主管 |  |
| 4 | 采购主管 |  |
| 5 | 部门经理 |  |
| 6 | 采购主管 |  |
| 7 | 部门经理 |  |
| 8 | 总经理 |  |
| 9 | 采购部经理 |  |

为保证公司采购的产品符合品质及成本要求，确保采购系统系统化运作，公司设有采购部，主要负责搜寻合格供应商，了解材料市场行情，对材料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工作，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

3、生产模式与流程

| 序号 | 部门/人员 | 流程图 |
|----|---------|---|
| 1 | 采购部 | <pre> graph TD A[公司出具原材料（图纸）] -- Yes --> B[外协安装、加工] C[供应商提供自有材料（按图纸）] -- Yes --> B B -- Yes --> D[外部调试、试水] D -- Yes --> E[交货给采购部] E -- Yes --> F{项目负责人验收} F -- Yes --> G[仓库管理员入库] F -- NO --> E H[采购退] --- E G --> I[产品出库] </pre> |
| 2 | 工程部 | |
| 3 | 工程部 | |
| 4 | 采购部/工程部 | |
| 5 | 采购部/工程部 | |
| 6 | 仓库管理员 | |
| 7 | 仓库管理员 | |

公司采用轻资产型的生产模式，以降低资产规模、提高利润率、减小管理压力。公司主要控制产品设计、研发、采购、销售等核心环节，将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利润率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外部厂商主要负责设计图纸核实、清点材料、生产加工、调试等工序，并在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公司。

公司未建立专门的生产车间，而是通过与外部厂商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形成产品图纸和原材料清单，要求外部厂商按照技术图纸和技术参数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外部厂商加工完成的产品发往项目现场进行进一步安装和调试，形成公司的发出商品。外部厂商的销售收入即为公司的采购成本，外部厂商即为公司的供应商，并非单独收取加工费的外协情况。

主要的外部厂商有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澳之宝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威航钢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部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部厂商是通过竞争定价，对多个厂商进行询价并比较，最终确定供应价格。公司通过事先、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对外部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控制：1、公司在选择供应商之前，将对其工艺水平、品质控制、商务条款、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选择合格厂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2、在生产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实时跟踪，确保产品的品质及交货的准时性；3、生产完成后，外协厂商完成的产品必须符合公司提出的标准，需经公司验收合格才准予入库，对不合格部分不予接收。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①专利保护。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申请了国家专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②技术保密协议。公司与各个外部厂商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包括所有的标准、方案、图纸、模具、原料配比等等均严格保密。

③外部厂商多元化。公司将产品拆分为若干部分，委托外部厂商分别加工，每个外部厂商只加工产品一部分，每个部分均不能独立成为应用单元，最后由

公司按照技术方案进行统一协调安装，各个外部厂商只了解到整体产品中单一信息。且外部厂商内部采用隔离生产，屏蔽了外部厂商内原有产品生产管理的干扰，增强保密性。

④行业经营模式。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采购产品均通过严格的竞标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专利进行严格的评判，最后才作出选择。由于九通水务公司及其专利技术在水处理行业具有名气，因此该行业经营模式导致竞争对手较难通过模仿其技术并打开市场。

公司会对外部厂商生产加工的产品设置标准，只要是符合公司规定条件、生产加工能力和管理规范的外部厂商都可以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制作产品，不存在对外部厂商的依赖。

4、销售模式与流程

| 序号 | 部门/人员 | 流程图 |
|----|--------|--|
| 1 | 市场营销中心 | <pre> graph TD A[客户/项目信息收集] --> B[技术交流/客户售前咨询] B --> C[客户考察公司/样板工程] C --> D[投标/竞争性谈判] D --> E[合同谈判] E --> F[合同初稿] E --> G{市场营销中心 总经理审核} G -- NO --> E G -- YES --> H{总经理审批} </pre> |
| 2 | 总经理 | <pre> graph TD H{总经理审批} -- NO --> E H -- YES --> I[合同签订] </pre> |
| 3 | 市场营销中心 | <pre> graph TD I[合同签订] --> J[合同] </pre> |

公司通过全国性的市场营销布局，建立了东三省、内蒙、湘桂、江浙、川渝皖赣等十多个营销区域。营销区域经理及营销人员通过深入发掘当地客户的需求，承接存量客户的改造项目、新建项目，参与新增客户的议标项目和投标项目来为公司赢得商业机会。同时公司打造出黄河水厂新建 10 万吨水厂项目，老合台净水厂日产 5 万吨斜管沉淀池改造为 6.5 万吨水平管沉淀池项目等一批行业样板项目，奠定了水处理行业地位并赢得了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凭借着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认同，增加了公司的业务机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以“水平管沉淀分离技术”工艺为核心，为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工业水循环、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微污染水处理、农村饮用水、农田节水灌溉等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新技术研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为我国环境保护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主要负责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

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国家水资源公报；指导全国水文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等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职能。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水污染治理行业、水处理行业大力扶持，制定了许多相应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措施。

（1）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环境保护法修订，坚持从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着重解决当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更新了环境保护理念，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了公民的环保义务，加强了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加大了对企业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规定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

权和监督权，为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渠道。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和贯彻实施，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是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总结了我国水污染防治的经验，借鉴了国际上的一些成功做法，加强了水污染源控制，完善了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行了排污许可制度，完善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加强了工业污染防治和城镇污染的防治，增加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内河船舶的污染防治，增加了水污染应急反应规范，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了民事法律责任。上述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对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是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法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是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法规的制定对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作出相应规定，为加强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水污染治理和水处理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2) 本行业主要行业政策和措施

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的环境目标为到2010年,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和农村饮水水质、全国地表水水质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有所好转,草原退化趋势有所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有所增加,矿山环境明显改善,地下水超采及污染趋势减缓,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的生态功能基本稳定,村镇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到2020年,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中明确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要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好城市备用水源,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以强化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城市环境保护。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

2006年2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

200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突出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到201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振兴装备制造业,振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设备,海水利用、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中央政府投资支持的重点领域包括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

2007年7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正式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从保护人群身体健康和保证人类生活质量出发,对饮用水中与人群健康的各种因素(物理、化学和生物),以法律形式作的量值规定,以及为实现量值所作的有关行为规范的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一定形式发布的法定卫生标准。国家21年来首次对1985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标准》进行修订,规定2012年强制执行新标准中的水质指标由原来35项增至106项。

2007年11月,《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把保障城乡人民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切实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到2010年,所有城市都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亿吨/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要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因地制宜,优化布局,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厂网并举、管网优先,并与供水、用水、节水和污水再生利用统筹考虑。切实重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所有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现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和排放的实时监控。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的能力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保证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处理负荷,在一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60%,三年内不低于设计能力的75%。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5%和80%。

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

2011年12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

2012年5月,《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明确提出近期目标系保障城镇供水水质。解决因水源污染、设施落后等

导致的饮用水水质不安全问题。扩大公共供水范围。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设市城市达到 95%、县城达到 85%、重点镇达到 75%，满足新增城镇人口的用水需求。降低供水管网漏损。80%设市城市和 60%县城的供水管网的漏损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地级以上城市建设和完善供水管网数字化管理平台。总体规划任务系通过水厂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和管网更新改造，解决因水源污染和供水设施落后造成的供水水质不达标问题，降低管网漏损。适应快速城镇化发展要求，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进一步提高城镇公共供水的设施产能和公共供水普及率。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完善水厂应急处理设施、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十二五”规划投资估算为“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 4100 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 465 亿元；管网改造投资 835 亿元；新建水厂投资 940 亿元；新建管网投资 1843 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15 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 2 亿元。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 亿立方米/日以上，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

2013 年 10 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污水处理行业市场管理及运营体制进行全面规范。

2015 年 2 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

今后，随着人民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国家将会出台更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政策，并加大政策的实施力度，这必然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力的支持。

（二）行业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为水务集团、自来水厂、供水公司提供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为市政供水、市

政污水、工业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微污染水处理、农村饮用水、农田节水灌溉等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新技术研究。

1、供水行业概况

(1) 供水行业的现状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城镇（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供水能力（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总计 3.87 亿立方米/日，用水人口 6.30 亿人，管网长度 103.55 万公里，年供水总量 714 亿立方米。其中，设市城市供水能力 2.76 亿立方米/日，用水人口 3.81 亿人，管网长度 53.98 万公里，年供水量 508 亿立方米；县城供水能力 0.47 亿立方米/日，用水人口 1.18 亿人，管网长度 15.99 万公里，年供水量 93 亿立方米；建制镇供水能力 0.64 亿立方米/日，用水人口 1.31 亿人，管网长度 33.58 万公里，年供水量 113 亿立方米。与 2000 年相比，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新增供水能力 0.68 亿立方米/日，增长 26.67%；新增用水人口 2.30 亿人，增长 85.50%。

(2) 供水行业的发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中提出的“十二五”重点任务包括：

水厂改造：对出厂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全面进行升级改造，总规模 0.67 亿立方米/日，其中：①设市城市改造水厂规模 0.48 亿立方米/日。针对水源污染导致出厂水耗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增加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29 亿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浑浊度等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强化和完善常规处理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14 亿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铁、锰、氟化物、砷等指标超标的地下水厂，以增加除铁、锰、氟、砷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5 亿立方米/日。②县城改造水厂规模 0.13 亿立方米/日。针对水源污染导致出厂水耗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增加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2 亿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浑浊度等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强化和完善常规处理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7 亿

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铁、锰、氟化物、砷等指标超标的地下水厂，以增加除铁、锰、氟、砷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4 亿立方米/日。③对重点镇的设施简陋的水厂进行改造，规模 0.06 亿立方米/日。

新建水厂：新建水厂规模共计 0.55 亿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0.31 亿立方米/日，县城 0.15 亿立方米/日，重点镇 0.09 亿立方米/日。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中提出“十二五”规划投资估算系“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 4100 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 465 亿元；管网改造投资 835 亿元；新建水厂投资 940 亿元；新建管网投资 1843 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15 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 2 亿元。

2、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1）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

水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一种有限的、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匮乏的国家，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影响，而且还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因此，尽快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有效遏制水资源污染的状况，是缓解水资源短缺行之有效的方法。污水处理即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3,340 座，污水处理能力约 1.42 亿立方米/日；设市城市中，有 648 个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 98.5%，尚有 9 个城市未建成污水处理厂，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947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17 亿立方米/日；在县城，有 1,254 个县建有污水处理厂，约占县城总数的 77.7%，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393 座，

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2,421 万立方米/日。另外，我国有相当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因管网配套不全、设计不合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造成污水处理厂的效率低下，没有发挥应有的综合效益。

（2）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

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到 2015 年，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 85%，县级市 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

到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 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 30%。

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 以上。

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一年以上的，实际处理负荷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60%，三年以上的不低于 75%。

“十二五”期间各项建设任务目标为：新建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518 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 2675 万立方米/日。

规划实施后，将新增 COD 削减能力约 280 万吨/年，新增氨氮削减能力约 30 万吨/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主要任务系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608 万立方米/日，县城 1006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955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1898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477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1194 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

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各省（区、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污水处理服务水平。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038 万立方米/日，县城 527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46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794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318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499 万立方米/日。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27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国家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新建水厂，水厂改造和污水处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政府部门对污水处理行业和供水行业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划，包括：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6 年 2 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200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7 年 11 月，《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201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 年 12 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012 年 5 月，《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和 2013 年 10 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高速增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608 万立方米/日，县城 1006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955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1898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477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1194 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各省（区、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污水处理服务水平。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2611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038 万立方米/日，县城 527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46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794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318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499 万立方米/日。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中提出的“十二五”重点任务包括：水厂改造：对出厂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全面进行升级改造，总规模 0.67 亿立方米/日，其中：①设市城市改造水厂规模 0.48 亿立方米/日。针对水源污染导致出厂水耗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增加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29 亿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浑浊度等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强化和完善常规处理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14 亿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铁、锰、氟化物、砷等指标超标的地下水厂，以增加除铁、锰、氟、砷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5 亿立方米/日。②县城改造水厂规模 0.13 亿立方米/日。针对水源污染导致出厂水耗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增加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2 亿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浑浊度等指标超标的水厂，以强化和完善常规处理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7 亿立方米/日；针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铁、锰、氟化物、砷等指标超标的地下水厂，以增加除铁、锰、氟、砷工艺为主进行升级改造，规模约 0.04 亿立方米/日。③对

重点镇的设施简陋的水厂进行改造，规模 0.06 亿立方米/日。新建水厂：新建水厂规模共计 0.55 亿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0.31 亿立方米/日，县城 0.15 亿立方米/日，重点镇 0.09 亿立方米/日。

上述规划目标的实施，将为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提高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污水处理总量规模较大，但出水水质标准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仍有大批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如增加脱氮除磷功能、按二级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或一级 B 排放标准、部分按一级 B 标准设计的污水处理厂需要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等。另外，2007 年 7 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正式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从保护人群身体健康和保证人类生活质量出发，对饮用水中与人群健康的各种因素（物理、化学和生物），以法律形式作的量值规定，以及为实现量值所作的有关行为规范的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一定形式发布的法定卫生标准。国家 21 年来首次对 1985 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标准》进行修订，规定 2012 年强制执行新标准中的水质指标由原来 35 项增至 106 项。上述行业标准的提高，也将为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资金要求大，行业内融资方式单一

供水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同时行业属于公共服务内容的特性又决定了其难以实现资本的高收益要求，因此行业发展对资金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大多数项目投资主要的融资渠道仍以银行借款为主，而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较低收益、长期、稳定的金融配套融资工具缺乏。

(2)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由于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国内中小水处理企业鱼目混杂，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

差异较大，可能引发低价竞争。

（四）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1、竞争优势

① 专业化定位和差异化战略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环保行业中水处理细分市场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在公司定位选择上，经过对水处理市场充分的分析和研究，公司选择专注于环保行业中水处理工艺及水处理设备的自有品牌研发与销售。公司实行差异化战略，分析市场的潜在需求和研究水处理技术的市场空白，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创新性工艺和设备。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基础和特色的经营风格。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了其经营思路，正确的战略指导思想是指引企业实现成功的首要条件。这也使得公司拥有水处理工艺设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为公司随后经营战略的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创新的行业商业模式

九通水务在发展的过程中专注于市场和研发，结合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等自身内部因素，在客户定位、渠道方式、产品模式、营销模式以及赢利模式上创立了一套完整并且创新的商业模式，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九通水务形成了以专利技术研发、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为重点的“微笑曲线”式商业模式。紧紧把握具有高附加值的研发和市场环节，将较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厂商完成。这种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收益。另外，公司以自有专利技术为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上联合设计院，土建单位等进行项目的承接，形成联盟销售模式。

③ 领先的核心专利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自身定位于环保行业中水处理工艺及水处理设备的自有品牌研发与销售，积极的进行自主技术研发，2005 年公司成立了研发部门，随后规范了相关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研发

投入核算体系，与广州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沈阳市给排水勘察设计研究院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及时配置相应的研发设施和检测设备，同时与用户单位进行试验性研究合作。

目前为止公司已有以“水平管沉淀分离装置”为主的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且部分申请了世界其他国家的专利保护，核心技术领先。

④ 坚实的长期客户资源

公司在我国水处理市场中相对起步较早，有着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公司凭借着高效优质的服务和人为本、客为上、质为先、行为重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自身的良好口碑以及遍布全国的客户资源，这些坚实的长期客户资源使得公司长久以来在市场中始终维系着一定的市场份额，秉着诚信、敬业、持续、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客户资源也势必会不断积累沉淀，并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助推力。

2、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规模偏小，使得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影响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盈利空间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但与全球领先的企业相比，在生产规模、知名度、资金实力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造成障碍。

② 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75%以上，其他区域市场占比较小。2014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华北以外的其他区域市场，已在东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取得了较大市场突破。目前，公司已在湖北随州、湖北十堰及辽宁瓦房店等区域市场完成多个大型项目，但相比竞争对手，公司的客户市场仍有待进一步开拓。

③ 资金实力有待加强，融资能力较弱

公司由于规模较小，使用轻资产的运营方式，无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使公司融资能力较弱。公司在大型项目的承接和技术研发方面均受到于资金实力的一定限制。与得利满、威立雅等国内外大公司相比，在研发资金投入方面和市场开拓资金投入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增强资金实力，创新融资方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9月，公司前身九通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九通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二）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

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良纯、王尊琼夫妇，张良纯、王尊琼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汇业达

汇业达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汇业达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业达投资除投资九通水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同创达

同创达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同创达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业达投资除投资九通水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九通环境

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00962；住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338号水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第五层之二；法定代表人：张良纯；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公司股东及出资情

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良纯 | 90 | 90 |
| 2 | 王序仁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100 |

九通环境经营范围为“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通环境已无实际经营，已经没有从事与九通水务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但九通环境尚有 2012 年与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絮凝沉淀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2013 年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署的《茶园水厂沉淀池工程承包合同》两份协议尚未完成结算，上述两份合同的业务已经全部完成，尚待对方支付合同款项尾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纯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控制的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环境”）经营范围为“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九通环境已无实际经营，没有从事与九通股份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但九通环境尚有2012年与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絮凝沉淀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2013年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署的《茶园水厂沉淀池工程承包合同》两份协议尚未完成结算，上述两份合同的业务已经全部完成，尚待对方支付合同款项尾款。

2.九通环境将于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两份合同结算完毕，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办理九通环境注销工作。

3.本人控制的除九通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通股份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本人下属的除九通股份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九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承诺函，承诺：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万股） | |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合计 | |
| 1 | 张良纯 | 董事长、总经理 | 575 | 114 | 689 | 68.90 |
| 2 | 王尊琼 | 董事 | 175 | 135 | 310 | 31.00 |
| 3 | 陈红梅 | 董事、财务总监 | - | 1 | 1 | 0.10 |
| 合计 | | | 750 | 250 | 1,000 | 100.00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良纯与王尊琼为夫妻关系，张建国为张良纯之堂兄，陈红梅为张良纯之外甥女。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张良纯 | 董事长、总经理 | 九通环境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 | 王尊琼 | 董事 | 汇业达 | 执行董事、经理 | 股东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投资对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投资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张良纯 | 董事长、总经理 | 汇业达 | 35 | 10 | 股东 |
| | | | 同创达 | 99 | 99 | 股东 |
| | | | 九通环境 | 90 | 9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 | 王尊琼 | 董事 | 汇业达 | 315 | 90 | 股东 |
| 3 | 陈红梅 | 董事、财务总监 | 同创达 | 1 | 1 | 股东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王尊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良纯担任监事。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良纯、王尊琼、张建国、戴先兵、陈红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黄静、方素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恒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良纯为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沈阳水务九通水处理有限公司 | 沈阳市 | 200 万元人民币 | 90.00 | 新设 |

（二）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513,749.09 | 2,475,463.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452.38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6,469,140.01 | 6,339,883.60 |
| 预付款项 | 272,635.13 | 323,344.90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31,099.90 | 593,989.22 |
| 存货 | 251,666.06 | 3,498,179.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00.00 | 6,304,586.6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638,290.19 | 20,535,900.1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717,923.42 | 227,113.65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6,017.77 | 2,531,117.5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6,968.84 | 82,210.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20,910.03 | 2,840,441.88 |
| 资产总计 | 18,459,200.22 | 23,376,341.99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47,650.00 | |
| 应付账款 | 1,062,078.59 | 2,253,664.39 |
| 预收款项 | 1,106,105.51 | 2,192,789.05 |
| 应付职工薪酬 | 898,897.06 | 726,921.88 |
| 应交税费 | 3,227,474.27 | 1,782,530.08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03,623.43 | 5,365,139.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245,828.86 | 12,321,044.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90,000.00 | 3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0,000.00 | 300,000.00 |
| 负债合计 | 7,335,828.86 | 12,621,044.7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7,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86,722.20 |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87,654.56 | 349,061.4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69,841.76 | 2,706,235.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944,218.52 | 10,555,297.2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9,152.84 | 2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23,371.36 | 10,755,297.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459,200.22 | 23,376,341.9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299,220.65 | 475,463.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452.38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6,469,140.01 | 6,339,883.60 |
| 预付款项 | 272,635.13 | 323,344.9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31,099.90 | 593,989.22 |
| 存货 | 251,666.06 | 3,498,179.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00.00 | 6,304,586.6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423,761.75 | 18,535,900.1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00,000.00 | 1,8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717,923.42 | 227,113.65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26,017.77 | 2,531,117.53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6,968.84 | 82,210.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20,910.03 | 4,640,441.88 |
| 资产总计 | 20,044,671.78 | 23,176,341.9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47,650.00 | |
| 应付账款 | 1,062,078.59 | 2,253,664.39 |
| 预收款项 | 1,106,105.51 | 2,192,789.05 |
| 应付职工薪酬 | 898,897.06 | 726,921.88 |
| 应交税费 | 3,227,474.27 | 1,782,530.08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680,623.43 | 5,365,139.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822,828.86 | 12,321,044.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90,000.00 | 3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0,000.00 | 300,000.00 |

| | | |
|-------------------|----------------------|----------------------|
| 负债合计 | 8,912,828.86 | 12,621,044.7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7,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86,722.20 |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87,654.56 | 349,061.4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57,466.16 | 2,706,235.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31,842.92 | 10,555,297.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044,671.78 | 23,176,341.99 |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1,762,802.05 | 14,682,263.05 |
| 其中：营业收入 | 21,762,802.05 | 14,682,263.05 |
| 二、营业总成本 | 20,203,785.50 | 13,883,751.3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403,033.45 | 6,825,960.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1,466.68 | 34,296.11 |
| 销售费用 | 3,596,075.81 | 1,845,445.45 |
| 管理费用 | 5,082,033.84 | 4,837,479.55 |
| 财务费用 | 45,246.90 | 2,903.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071.18 | 337,666.1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65.98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63,407.05 | 248,555.70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1,822,423.60 | 1,047,133.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6,990.00 | 79,021.2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1,788.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871.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39,413.60 | 1,122,283.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1,339.52 | 7,581.96 |
|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68,074.08 | 1,114,701.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88,921.24 | 1,114,701.65 |
| 少数股东损益 | -20,847.16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68,074.08 | 1,114,701.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88,921.24 | 1,114,701.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847.16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1,762,802.05 | 14,682,263.05 |
| 减：营业成本 | 11,403,033.45 | 6,825,960.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1,466.68 | 34,296.11 |
| 销售费用 | 3,596,075.81 | 1,845,445.45 |
| 管理费用 | 4,871,535.94 | 4,837,479.55 |

| | | |
|--------------------------------|--------------|--------------|
| 财务费用 | 47,273.24 | 2,903.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071.18 | 337,666.1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65.98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63,407.05 | 248,555.7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2,030,895.16 | 1,047,133.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6,990.00 | 79,021.2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1,788.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871.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47,885.16 | 1,122,283.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1,339.52 | 7,581.96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76,545.64 | 1,114,701.6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876,545.64 | 1,114,701.65 |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247,074.90 | 13,230,240.2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6,105.88 | 896,184.25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43,180.78 | 14,126,424.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78,557.17 | 5,846,324.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798,667.32 | 1,612,115.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20,351.90 | 182,311.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95,290.16 | 5,665,511.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992,866.55 | 13,306,262.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9,685.77 | 820,161.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3,407.05 | 243,969.0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3,407.05 | 306,969.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8,124.74 | 17,431.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28,124.74 | 17,431.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64,717.69 | 289,537.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0 | 2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0,000.00 | 2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00 | 2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14,403.46 | 1,309,699.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780,502.55 | 8,470,803.2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66,099.09 | 9,780,502.5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247,074.90 | 13,230,240.2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4,574.67 | 896,184.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21,649.57 | 14,126,424.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78,557.17 | 5,846,324.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778,250.67 | 1,612,115.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20,351.90 | 182,311.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08,704.04 | 5,665,511.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385,863.78 | 13,306,262.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5,785.79 | 820,161.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3,407.05 | 243,969.0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3,407.05 | 306,969.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28,124.74 | 17,431.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1,8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28,124.74 | 1,817,431.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64,717.69 | -1,510,462.5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0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0,0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28,931.90 | -690,300.7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80,502.55 | 8,470,803.26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51,570.65 | 7,780,502.55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 | | | | | 349,061.47 | | 2,706,235.81 | 200,000.00 | 10,755,297.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500,000.00 | | | | | 349,061.47 | | 2,706,235.81 | 200,000.00 | 10,755,297.2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0,000.00 | 586,722.20 | | | | -161,406.91 | | -2,536,394.05 | -20,847.16 | 368,074.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688,921.24 | -20,847.16 | 1,668,074.0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0,000.00 | 200,000.00 | | | | | | | | 2,700,000.00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500,000.00 | 200,000.00 | | | | | | | | 2,7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87,654.56 | | -4,187,654.56 | | -4,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7,654.56 | | -187,654.5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86,722.20 | | | | -349,061.47 | | -37,660.73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386,722.20 | | | | -349,061.47 | | -37,660.73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586,722.20 | | | | 187,654.56 | | 169,841.76 | 179,152.84 | 11,123,371.36 |

续表: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237,591.30 | | 5,586,995.58 | | 10,824,586.88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78,844.46 | | -178,844.46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705,146.79 | | -3,705,146.7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237,591.30 | | 1,703,004.33 | | 6,940,595.6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500,000.00 | | | | | 111,470.17 | | 1,003,231.48 | 200,000.00 | 3,814,701.6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114,701.65 | | 1,114,701.65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0,000.00 | | | | | | | | 200,000.00 | 2,7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500,000.00 | | | | | | | | 200,000.00 | 2,7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11,470.17 | | -111,470.17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11,470.17 | | -111,470.1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 | | | | | 349,061.47 | 2,706,235.81 | 200,000.00 | 10,755,297.2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00,000.00 | | | | | 349,061.47 | 2,706,235.81 | 10,555,297.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7,500,000.00 | | | | | 349,061.47 | 2,706,235.81 | 10,555,297.28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0,000.00 | 586,722.20 | | | | -161,406.91 | -2,348,769.65 | 576,545.6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76,545.64 | 1,876,545.6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0,000.00 | 200,000.00 | | | | | | 2,7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500,000.00 | 200,000.00 | | | | | | 2,7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7,654.56 | -4,187,654.56 | -4,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7,654.56 | -187,654.56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86,722.20 | | | | -349,061.47 | -37,660.7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386,722.20 | | | | -349,061.47 | -37,660.73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586,722.20 | | | | 187,654.56 | 357,466.16 | 11,131,842.92 |

续表：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237,591.30 | 5,586,995.58 | 10,824,586.8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78,844.46 | -178,844.46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705,146.79 | -3,705,146.79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237,591.30 | 1,703,004.33 | 6,940,595.6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0,000.00 | | | | | 111,470.17 | 1,003,231.48 | 3,614,701.6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14,701.65 | 1,114,701.6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00,000.00 | | | | | | | 2,5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500,000.00 | | | | | | | 2,500,000.00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11,470.17 | -111,470.1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11,470.17 | -111,470.1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00,000.00 | | | | | 349,061.47 | 2,706,235.81 | 10,555,297.28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五）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六）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 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含 2 年) | 10 | 10 |
| 2-3 年 (含 3 年) | 30 | 30 |
| 3-4 年 (含 4 年) | 50 | 50 |
| 4-5 年 (含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X、(X)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X、(X) 合并

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商标权 | 10 | 预计的受益年限 |
| 发明专利权 | 20 | 预计的受益年限 |
| 实用新型专利权 | 10 | 预计的受益年限 |
| 办公软件 | 5 | 预计的受益年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提供水务技术工艺整体解决方案、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的设备。①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合同要求将本公司设备发运后经买方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②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合同要求将本公司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经买方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按合同约定进度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单。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水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水务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完工进度及应收技术服务进度款确认。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以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条——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该事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 2013 年年初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批准处理情况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3 年以前累计影响数 |
|-------------------------|---------|------------------|------------|------------|---------------|
|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已经董事会批准 | 资产减值损失 | -15,661.73 | 337,691.11 | 165,730.25 |
| | |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15,661.73 | 337,691.11 | 165,730.25 |
|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已经董事会批准 | 资产减值损失 | -19,284.00 | -25.00 | 44,675.00 |
| | | 坏账准备-其他应 | -19,284.00 | -25.00 | 44,675.00 |

| | | 收款 | | | |
|------------------------------------|---------|---------|------------|------------|------------|
|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已经董事会批准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21.51 | 50,649.91 | 31,560.79 |
| | | 所得税费用 | 11,521.51 | -50,649.91 | -31,560.79 |

注：上表正数金额表示增加，负数金额表示减少。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设备的销售。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①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销售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合同要求将本公司设备发运后经买方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②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销售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合同要求将本公司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经买方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按合同约定进度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单。

2、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厂工艺整体解决方案、水厂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工艺与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和水厂配套设备销售。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按收入类别分类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528,845.18 | 98.92% | 48.44% | 14,503,301.05 | 98.78% |
| 其他业务收入 | 233,956.87 | 1.08% | 30.73% | 178,962.00 | 1.22% |
| 合计 | 21,762,802.05 | 100.00% | 48.23% | 14,682,263.05 | 100.00%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占比 |
|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 15,977,967.02 | 74.22% |
| 水厂配套设备销售 | 5,550,878.16 | 25.78% |
| 合计 | 21,528,845.18 | 100.00% |
| 2013 年度 | | |
| 项目 | 收入 | 占比 |
|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 11,452,839.79 | 78.97% |
| 水厂配套设备销售 | 3,050,461.26 | 21.03% |
| 合计 | 14,503,301.05 | 100.00%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 占比 |
| 东北 | 612,193.99 | 2.84% | 1934.97% | 30,083.76 | 0.21% |
| 华北 | 16,308,052.48 | 75.75% | 42.30% | 11,460,275.69 | 79.02% |
| 华东 | 1,140,293.56 | 5.30% | -35.23% | 1,760,637.60 | 12.14% |
| 华南 | 225,107.70 | 1.05% | -66.61% | 674,123.50 | 4.65% |
| 华中 | 2,172,329.94 | 10.09% | 364.14% | 468,034.19 | 3.23% |
| 西北 | 311,965.80 | 1.45% | | | 0 |

| | | | | | |
|----|---------------|---------|---------|---------------|---------|
| 西南 | 758,901.71 | 3.53% | 588.99% | 110,146.31 | 0.75% |
| 合计 | 21,528,845.18 | 100.00% | - | 14,503,301.05 | 100.00% |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1,762,802.05 | 48.23% | 14,682,263.05 |
| 营业成本 | 11,403,033.45 | 67.05% | 6,825,960.16 |
| 营业利润 | 1,822,423.60 | 74.04% | 1,047,133.38 |
| 利润总额 | 2,039,413.60 | 81.72% | 1,122,283.61 |
| 净利润 | 1,668,074.08 | 49.64% | 1,114,701.65 |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第一，多个大型项目完成并确认收入。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甘其毛都口岸工业园（基地）中水回用供水工程水处理车间设备及自动化设备采购合同》在 2014 年已经全部完成并全额确认收入 8,529,914.53 元。公司与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水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在 2014 年已经全部完成并全额确认收入 7,448,052.50 元。

第二，公司对管理费用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48.23%，但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仅增加 5.06%，导致营业利润的上升。

4、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 15,977,967.02 | 8,477,583.38 | 46.94% |

| | | | |
|----------------|----------------------|----------------------|---------------|
| 水厂配套设备销售 | 5,550,878.16 | 2,831,569.46 | 48.99% |
| 合计 | 21,528,845.18 | 11,309,152.84 | 47.47% |
|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 11,452,839.79 | 5,002,953.18 | 56.32% |
| 水厂配套设备销售 | 3,050,461.26 | 1,759,147.66 | 42.33% |
| 合计 | 14,503,301.05 | 6,762,100.84 | 53.38% |

公司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产品 2014 年毛利率为 46.94%，比 2013 年毛利率 56.32% 下降了 9.3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完成的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和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毛利率比 2013 年公司完成的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毛利率低导致的。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在价格上会给与优惠，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比较稳定且保持在 45% 以上，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4 年水厂配套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48.99%，相比 2013 年的毛利率增长了 6.66%。水厂配套设备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加氯系统及全自动泄氯吸收装置。此两大产品销售收入 2013 年度占当期水厂配套设备销售总额的 67.29%，2014 占当期水厂配套设备销售总额的 72.81%。经比对分析，2014 年加氯系统的销售单价较于 2013 年的销售单价上升了 0.46%，2014 年全自动泄氯吸收装置较于 2013 年上升了 8.43%，且公司与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材料采购成本波动较小，故产品价格的上涨是水厂配套设备销售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3,596,075.81 | 94.86% | 1,845,445.45 |

| | | | |
|---------------|---------------|----------------|---------------|
| 管理费用 | 5,082,033.84 | 5.06% | 4,837,479.55 |
| 财务费用 | 45,246.90 | 1458.10% | 2,903.97 |
| 三费合计 | 8,723,356.55 | 30.48% | 6,685,828.97 |
| 营业收入 | 21,762,802.05 | 48.23% | 14,682,263.05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52% | 31.46% | 12.57%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35% | -29.12% | 32.95%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1% | 951.17% | 0.02% |
| 三费占比合计 | 40.08% | -11.97% | 45.54%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工资 | 1,241,128.13 | 141.98% | 512,915.15 |
| 差旅费 | 1,139,137.42 | 40.77% | 809,208.30 |
| 业务招待费 | 553,106.31 | 102.50% | 273,133.50 |
| 广告费 | 163,929.73 | 44.52% | 113,434.00 |
| 会务费 | 234,898.64 | 115.39% | 109,057.00 |
| 其他 | 263,875.58 | 852.71% | 27,697.50 |
| 合计 | 3,596,075.81 | 94.86% | 1,845,445.45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涨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中销售员工资占比约 35%，差旅费占比约 30%，业务招待费占比约 15%，会务费、广告宣传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占比约 20%，2014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94.8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积极拓展业务，同时，公司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对部分销售人员进行薪资调整，另外由于 2014 年公司在主要业务所在地新增加营销区域，发生的办公费、办公室租赁费以及汽车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以上原因导致 2014 年度销售员工资、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大幅度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

长幅度，故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于 2013 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研发费用 | 1,501,798.06 | -15.09% | 1,768,765.80 |
| 工资 | 1,225,604.62 | 4.46% | 1,173,261.06 |
| 中介机构费 | 402,461.31 | 323.18% | 95,103.78 |
| 租赁费 | 196,827.42 | 2.47% | 192,084.76 |
| 折旧费 | 237,314.97 | 83.49% | 129,335.64 |
| 差旅费 | 311,330.65 | 156.85% | 121,210.50 |
| 社会保险费 | 158,970.14 | 31.54% | 120,849.02 |
| 福利费 | 189,375.52 | 65.95% | 114,116.93 |
| 业务招待费 | 175,530.55 | 35.13% | 129,899.18 |
| 培训费 | 92,606.10 | -81.23% | 493,340.10 |
| 其他 | 590,214.50 | 18.16% | 499,512.78 |
| 合计 | 5,082,033.84 | 5.06% | 4,837,479.55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中介机构费、差旅费以及折旧费用等，合计占比达 72%以上，2014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相比 2013 年增长 5.06%，但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故占比下降。管理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工资、中介机构费等大幅度增长，其中 2014 年管理费用中工资较 2013 年上涨 4.46%，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对部分员工工资进行调整。另外 2014 年度中介机构费相比 2013 年上涨 323.18%，上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拟进行新三板挂牌，向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支付了中介服务费。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利息支出 | 53,820.00 | | |
| 减：利息收入 | 19,585.13 | 494.11% | 3,296.53 |
| 汇兑损益 | | | |
| 其他 | 11,012.03 | 77.60% | 6,200.50 |
| 合计 | 45,246.90 | 1458.10% | 2,903.97 |

公司 2014 年度利息支出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而产生的贴息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6,693.25 | 91,802.64 |
| 其他（国债回购投资收益） | 56,713.80 | 156,753.06 |
| 合计 | 263,407.05 | 248,555.7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货币型开放式基金、国债回购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近两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净利润 | 1,668,074.08 | 1,114,701.65 |
| 非经常性损益 | 184,441.50 | 63,877.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83,632.58 | 1,050,823.95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1.06% | 5.73% |
|-----------------|--------|-------|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61,788.4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4,55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40.00 | 13,361.7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2,548.50 | -11,272.5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184,441.50 | 63,877.70 |

公司 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4,550.00 元系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10,000.00 元和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550.00 元。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罚款支出 450 元系汽车违章罚款。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 17% | 17%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2% | 2% |
| 堤围防护费 | 以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税销售额或征税营业额的合计金额为计费收入 | 0.08%、0.072% | 0.1%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 | 15% |

2、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本公司通过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023，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自 2011 年（含 2011 年）起至 201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 号），本公司已获公示，公示期 15 天。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 号），本公司已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3、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沈阳水务九通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5% | 25% |

子公司沈阳水务九通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成立后一直无业务收入，故从未缴纳流转税，附加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16,142.62 | 1,133.19 |
| 其中：人民币 | 16,142.62 | 1,133.19 |
| 银行存款 | 5,649,956.46 | 2,438,100.29 |
| 其中：人民币 | 5,649,956.46 | 2,438,100.29 |
| 其他货币资金 | 847,650.01 | 36,230.02 |
| 其中：人民币 | 847,650.01 | 36,230.02 |
| 合计 | 6,513,749.09 | 2,475,463.50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847,650.00 | |

| | |
|----|-------------------|
| 合计 | 847,65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847,65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0.01 元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账户存出投资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6,230.02 元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账户存出投资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型开放式基金 | | 1,000,452.38 |
| 合计 | | 1,000,452.3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A 类货币型开放式基金(基金代码：519888)的公允价值为 405.08 元；购买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货币型开放式基金(基金代码：202301)的公允价值为 1,000,047.30 元；合计 1,000,452.38 元。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 | | | |

| | |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 1 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 |
|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 6,956,899.64 | 100.00 | 487,759.63 | 7.01 |
| 组合小计 | 6,956,899.64 | 100.00 | 487,759.63 | 7.0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6,956,899.64 | 100.00 | 487,759.63 | 7.01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 1 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 |
|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 6,843,304.96 | 100.00 | 503,421.36 | 7.36 |
| 组合小计 | 6,843,304.96 | 100.00 | 503,421.36 | 7.3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6,843,304.96 | 100.00 | 503,421.36 | 7.36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净额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 年以内 | 6,230,385.50 | 89.56 | 311,519.28 | 5,918,866.22 |
| 1—2 年 | 408,477.89 | 5.87 | 40,847.79 | 367,630.10 |

| | | | | |
|-------------------------|---------------------|---------------|-------------------|---------------------|
| 2—3 年 | 118,127.85 | 1.70 | 35,438.36 | 82,689.49 |
| 3—4 年 | 199,908.40 | 2.87 | 99,954.20 | 99,954.20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6,956,899.64 | 100.00 | 487,759.63 | 6,469,140.01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 年以内 | 5,998,326.25 | 87.65 | 299,916.31 | 5,698,409.94 |
| 1—2 年 | 249,942.85 | 3.65 | 24,994.29 | 224,948.56 |
| 2—3 年 | 595,035.86 | 8.70 | 178,510.76 | 416,525.10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6,843,304.96 | 100.00 | 503,421.36 | 6,339,883.60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蒙源供水有限公司 | 客户 | 4,379,200.00 | 1 年以内 | 62.95% |
| 瓦房店市自来水公司 | 客户 | 316,124.00 | 1 年以内 | 4.54% |
| 合肥第二发电厂 | 客户 | 268,000.00 | 1 年以内 | 3.85% |
|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 客户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2.87% |
|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179,610.00 | 1 年以内 | 2.58% |
| 合计 | | 5,342,934.00 | | 76.7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内蒙古黄河西部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4,949,822.56 | 1年以内 | 72.33% |
| 普宁市供水管理局汤坑水厂 | 客户 | 226,400.00 | 1年以内 | 3.31% |
| 普宁市供水管理局乌石水厂 | 客户 | 199,500.00 | 1年以内 | 2.92% |
| 新余市渝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宜丰良岗水厂 | 客户 | 135,000.00 | 1年以内 | 1.97% |
| 南通在线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客户 | 126,000.00 | 1年以内 | 1.84% |
| 合计 | | 5,636,722.56 | | 82.37% |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7,691.11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3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2014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5,661.73元。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含1年) | 272,635.13 | 100.00 | 323,344.90 | 100.00 |
| 合计 | 272,635.13 | 100.00 | 323,344.90 | 1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未结算原因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深圳市进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57,737.99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深圳华夏高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36,000.00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武汉铭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1,900.00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广州力控元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1,000.00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水环纯水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0,367.90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合计 | | 157,005.89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深圳市进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75,863.99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供应商 | 34,100.00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深圳市新世联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2,300.00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9,426.25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中山澳之宝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4,552.03 | 1年以内 |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
| 合计 | | 266,242.27 | | |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预付财务咨询服务费和预付手机通讯服务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 种 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组合 1 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 123,195.90 | 78.73 | | |
|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 8,320.00 | 5.32 | 416.00 | 5.00 |
| 组合小计 | 131,515.90 | 84.05 | 416.00 | 0.3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4,950.00 | 15.95 | 24,950.00 | 100.00 |
| 合计 | 156,465.90 | 100.00 | 25,366.00 | 16.21 |

续表:

| 种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组合 1 关联方、员工借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 593,989.22 | 93.01 | | |
|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 8,700.00 | 1.36 | 8,700.00 | 100.00 |
| 组合小计 | 602,689.22 | 94.37 | 8,700.00 | 1.4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5,950.00 | 5.63 | 35,950.00 | 100.00 |

| 种类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638,639.22 | 100.00 | 44,650.00 | 6.99 |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1年以内 | 8,320.00 | 100.00 | 416.00 | 7,904.00 |
| 合计 | 8,320.00 | 100.00 | 416.00 | 7,904.00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5年以上 | 8,700.00 | 100.00 | 8,700.00 | - |
| 合计 | 8,700.00 | 100.00 | 8,700.00 | - |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4,450.00 | 4,450.00 | 100.00 | 收回可能性较小 |
| 潮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收回可能性较小 |
| 新余市渝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宜丰良岗水厂 | 500.00 | 500.00 | 100.00 | 收回可能性较小 |
| 合计 | 24,950.00 | 24,950.00 | 100.00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新疆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 11,000.00 | 11,000.00 | 100.00 | 收回可能性较小 |

| | | | | |
|---------------------|------------------|------------------|---------------|---------|
| 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4,450.00 | 4,450.00 | 100.00 | 收回可能性较小 |
| 潮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收回可能性较小 |
| 新余市渝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宜丰良岗水厂 | 500.00 | 500.00 | 100.00 | 收回可能性较小 |
| 合计 | 35,950.00 | 35,950.00 | 100.00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押金 | 38,964.78 | 4-5年 | 24.90 |
| 潮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方 | 履约保证金 | 20,000.00 | 5年以上 | 12.78 |
| 顾卫忠 | 员工 | 备用金 | 19,122.00 | 1年以内 | 12.22 |
| 刘磊 | 员工 | 备用金 | 13,960.00 | 1年以内 | 8.92 |
| 代扣员工社保 | 员工 | 代扣员工社保 | 10,938.80 | 1年以内 | 6.99 |
| 合计 | | | 102,985.58 | | 65.81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张建国 | 员工 | 员工借款 | 12,010.00 | 1年以内 | 63.55 |
| | | | 370,476.00 | 1-2年 | |
| | | | 23,361.76 | 2-3年 | |
| 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往来款 | 40,828.02 | 1-2年 | 6.39 |
|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方 | 押金 | 38,964.78 | 3-4年 | 6.10 |

| | | | | | |
|-----------|-----|-------|-------------------|-------|--------------|
| 杨君 | 员工 | 备用金 | 22,400.60 | 1 年以内 | 3.51 |
| 潮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方 | 履约保证金 | 20,000.00 | 5 年以上 | 3.13 |
| 合计 | | | 528,041.16 | | 82.68 |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备用金 | 59,127.32 | 73,983.90 |
| 员工借款 | | 407,631.66 |
| 押金 | 38,964.78 | 38,964.78 |
| 保证金 | 39,115.00 | 44,650.00 |
| 代扣员工社保 | 10,938.80 | 13,673.96 |
| 往来款 | 8,320.00 | 59,734.92 |
| 合计 | 156,465.90 | 638,639.22 |

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6.00 元；2013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00 元，2014 年度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00.00 元。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张建国款项 405,847.76 元是员工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原材料 | | | |
| 发出商品 | 251,666.06 | | 251,666.06 |
| 合计 | 251,666.06 | | 251,666.06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原材料 | 4,245.46 | | 4,245.46 |
| 发出商品 | 3,493,934.38 | | 3,493,934.38 |
| 合计 | 3,498,179.84 | | 3,498,179.84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无存货用于担保，存货余额中无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理财产品 | 4,000,000.00 | |
| 国债回购 | | 6,304,586.67 |
| 合计 | 4,000,000.00 | 6,304,586.6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为2014年12月17日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一日积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0.00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无固定理财期限，1天≤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46%，7天≤投资期<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1%，14天≤投资期<3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1%，31天≤投资期<6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61天≤投资期<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91天≤投资期<12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121天≤投资期<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181天≤投资期<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投资期≥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2013年12月27日购买的7天国

债回购（债券编码:204007GC007)和 14 天国债回购(债券编码：204014GC014)，成本价分别为 500,000.00 元和 5,800,000.00 元，期末应计利息为 4,586.67 元。

8、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542,875.53 | 814,750.79 |
| 交通运输设备 | 1,372,595.17 | 670,820.00 |
| 电子设备 | 170,280.36 | 143,930.79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24,952.11 | 587,637.14 |
| 交通运输设备 | 693,894.31 | 467,338.08 |
| 电子设备 | 131,057.80 | 120,299.06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17,923.42 | 227,113.65 |
| 交通运输设备 | 678,700.86 | 203,481.92 |
| 电子设备 | 39,222.56 | 23,631.7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交通运输设备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17,923.42 | 227,113.65 |
| 交通运输设备 | 678,700.86 | 203,481.92 |
| 电子设备 | 39,222.56 | 23,631.73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6,496.03 | 2,546,496.03 |
| 专利权 | 25,000.00 | 2,525,000.00 |
| 商标权 | 5,496.03 | 5,496.03 |
| 办公软件 | 16,000.00 | 16,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0,478.26 | 15,378.50 |
| 专利权 | 9,809.22 | 8,459.10 |
| 商标权 | 4,802.30 | 4,252.70 |
| 办公软件 | 5,866.74 | 2,666.70 |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6,017.77 | 2,531,117.53 |
| 专利权 | 15,190.78 | 2,516,540.90 |
| 商标权 | 693.73 | 1,243.33 |
| 办公软件 | 10,133.26 | 13,333.30 |

根据2013年6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由股东张良纯于2013年6月15日之前缴足。出资方

式为知识产权（张良纯拥有的“高效泄氯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为 25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50 万元。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良纯出资的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永安达评字[2013]-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3）-01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6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减少股东张良纯以知识产权出资的人民币 250 万元（张良纯拥有的“高效泄氯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本次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4]第 40033 号验资报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13,125.63 | 76,968.84 | 548,071.36 | 82,210.70 |
| 合计 | 513,125.63 | 76,968.84 | 548,071.36 | 82,210.70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亏损 | 208,471.56 | |
| 合计 | 208,471.56 | |

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沈阳水务九通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该亏损在未来期间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2019 年 | 208,471.56 | |

| 年份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合计 | 208,471.56 |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847,650.00 | |
| 合计 | 847,650.00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062,078.59 | 2,253,664.39 |
| 合计 | 1,062,078.59 | 2,253,664.39 |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如下：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 中山市澳之宝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06,934.14 | 一年以内 |
|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54,925.00 | 一年以内 |
|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02,098.42 | 一年以内 |

| | | | |
|--------------------|---------------|---------------------|-----------|
| 巴彦淖尔市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84,859.49 | 一年以内 |
| 台州中昌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64,740.00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 613,557.05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779,850.07 | 1年以内 |
| 广州市协通玻璃钢厂 | 供应商 | 225,555.70 | 1年以内 |
|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45,801.71 | 1年以内 |
|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7,114.40 | 1年以内 |
| 岳阳县洞庭石英滤料厂 | 供应商 | 10,000.00 | 1年以内 |
| 合计 | | 2,078,321.88 | |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106,105.51 | 2,192,789.05 |
| 合计 | 1,106,105.51 | 2,192,789.05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如下：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 黄石市自来水公司 | 客户 | 162,960.00 | 一年以内 |

| | | | |
|--------------------|---------------|---------------------|-----------|
| 肥东县自来水厂 | 客户 | 150,000.00 | 一年以内 |
| 广东江河电器有限公司 | 客户 | 128,000.00 | 一年以内 |
|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 | 客户 | 111,000.00 | 一年以内 |
| 丹江口市自来水公司 | 客户 | 110,595.00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 662,555.00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 普宁市供水管理局 | 客户 | 404,605.00 | 一年以内 |
| 十堰市武当山自来水厂 | 客户 | 341,880.35 | 一年以内 |
|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 客户 | 339,093.19 | 一年以内 |
| 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 | 客户 | 178,600.00 | 一年以内 |
| 珠海澳圣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 客户 | 175,750.00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 1,439,928.54 | |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898,897.06 | 726,921.8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898,897.06 | 726,921.88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8,897.06 | 726,921.88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3. 失业保险费 | | |
| 4. 工伤保险费 | | |
| 5. 生育保险费 | |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898,897.06 | 726,921.88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 增值税 | 3,076,577.09 | 1,712,166.15 |
| 2. 营业税 | | 50.00 |
| 3. 企业所得税 | 125,960.98 | 58,256.57 |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43.15 | 2,441.96 |

| | | |
|------------|---------------------|---------------------|
| 5. 教育费附加 | 1,432.78 | 1,703.37 |
|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55.19 | 1,135.56 |
| 7. 个人所得税 | 10,715.02 | 2,936.61 |
| 8. 堤围防护费 | 8,490.06 | 3,839.86 |
| 合计 | 3,227,474.27 | 1,782,530.08 |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3,623.43 | 2,300,817.20 |
| 1-2 年（含 2 年） | | 2,677,757.26 |
| 2-3 年（含 3 年） | | 289,507.56 |
| 3-4 年（含 4 年） | | 82,485.39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14,571.90 |
| 合计 | 103,623.43 | 5,365,139.31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徐富国 | 员工 | 36,259.98 | 1 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34.99 |
| 李志文 | 员工 | 15,378.70 | 1 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14.84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高春成 | 员工 | 10,700.00 | 1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10.33 |
| 陈增义 | 员工 | 4,520.94 | 1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4.36 |
| 周智初 | 员工 | 4,500.00 | 1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4.34 |
| 合计 | | 71,359.62 | | | 68.86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沈阳世创自来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4,750,418.26 | 1年以内及1-2年 | 往来款 | 88.54 |
| 王尊琼 | 员工 | 386,564.85 | 2年以上 | 往来款 | 7.21 |
| 王尊勇 | 员工 | 114,212.30 | 1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2.13 |
| 徐富国 | 员工 | 67,231.76 | 1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1.25 |
| 高春成 | 员工 | 28,984.10 | 1年以内 | 待付员工报销款 | 0.54 |
| 合计 | | 5,347,411.27 | | | 99.67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张良纯 | | 2,845.46 |
| 王尊琼 | | 386,564.85 |
| 合计 | | 389,410.31 |

7、递延收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3年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水平管沉淀分离技术研发与应用 | 300,000.00 | |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300,000.00 | | | | 300,000.00 | --- |

续表：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4年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水平管沉淀分离技术研发与应用 | 300,000.00 | | 210,000.00 |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300,000.00 | | 210,000.00 | | 90,000.00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公司现有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关联自然人 | | |
| 1 | 张良纯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尊琼 |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
| 3 | 张建国 |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张良纯之堂兄 |
| 4 | 戴先兵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陈红梅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良纯之外甥女 |
| 6 | 李欣欣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7 | 黄静 | 公司监事 |
| 8 | 方素梅 | 公司监事 |
| 9 | 李恒 | 公司监事 |
| 10 | 王尊勇 | 王尊琼之弟 |
| 关联法人 | | |
| 11 | 珠海汇业达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 12 | 珠海同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股东 |
| 13 | 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14 | 芬顿（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芬顿（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成立，取得编号为 1015014 号公司注册证书，已缴股款总值为 HKD100.00。芬顿（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目的为开拓境外市场，但是一直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5 年 1 月 2 日解散（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

| 项目 | 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40,828.02 |
| 其他应收款 | 芬顿（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 18,906.90 |
| 其他应收款 | 张良纯 | | 1,783.90 |
| 其他应收款 | 张建国 | | 405,847.76 |
| 其他应付款 | 张良纯 | | 2,845.46 |
| 其他应付款 | 王尊琼 | | 386,564.85 |
| 其他应付款 | 王尊勇 | | 114,212.3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

履行决策程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已于2014年度全部收回和支付。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2013年6月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50万元，由张良纯以其拥有的“高效泄氯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第815335号，专利号z1200520059447.2）向公司增资250万元。珠海市永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张良纯拟进行投资作价事宜所涉及的“高效泄氯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张良纯拥有的“高效泄氯吸收装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安达评字[2013]—061号）。本次评估结果如下：经评估，张良纯拥有的“高效泄氯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号第815335号，专利号z1200520059447.2）于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50万元。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1月10日出具了《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珠海九通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MQB0303号）。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 项目 | 账面值（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增值率（%） |
|-------------|----------|----------|--------|
| 资产总计 | 2,450.07 | 2,639.24 | 7.72 |
| 负债总计 | 1,661.40 | 1,661.40 | ---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 788.67 | 977.84 | 23.99 |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88,921.24 | 1,114,701.65 |

| | | |
|----------------|--------------|---|
|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 4,000,000.00 | - |
| 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236.84%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说明

公司下属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现将子公司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说明如下：

| 公司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住所 | 企业 | 法定代 | 设立 |
|----|------|------|----|----|-----|----|
|----|------|------|----|----|-----|----|

| 名称 | | | | 类型 | 表人 | 日期 |
|------|-----------|--|----------------|--------|-----|------------------|
| 沈阳九通 | 200 万元人民币 | 水处理技术；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 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 44 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张良纯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沈阳九通 90% 的股权，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沈阳九通设立的目的系九通水务与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拓当地市场，发掘业务机会，后来未有开展业务合作，沈阳九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3 日，沈阳九通向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注销水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015 年 1 月 26 日，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稽查结论》（铁西国结[2015]23 号），经对沈阳九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纳税情况及发票使用情况的检查，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3 月 9 日，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铁西国通[2015]8576 号），经审核，同意沈阳九通注销申请。

2015 年 3 月 11 日，沈阳九通在《时代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已要求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申报债权。

2015 年 3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 06）登记内备字[2015]第 1500076916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同于备案沈阳九通的清算组成员。

沈阳九通近两年主要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净利润 | -208,471.56 | -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1,794,528.44 | 2,000,000.00 |
| 净资产 | 1,791,528.44 | 2,000,000.00 |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良纯、王尊琼夫妻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且张良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尊琼担任董事职务。张良纯、王尊琼夫妻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开始，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了含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64%、86.18%，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4 年、2013 年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75%、79.02%。由于公司示范项目在华北地区成功实施，给公司在该地区带来了较多的业务机会，因此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加大了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初步建立起良好的区域营销基础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董事会、高管的多名成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能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与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良纯控制的珠海九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与九通水务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通环境已无实际经营，已经没有从事与九通水务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但九通环境尚有 2012 年与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絮凝沉淀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2013 年与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签署的《茶园水厂沉淀池工程承包合同》两份协议尚未完成结算，上述两份合同的业务已经全部完成，尚待对方支付合同款项尾款，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九通环境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同业竞争影响，并对未尽事宜作出了合理、有针对性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五、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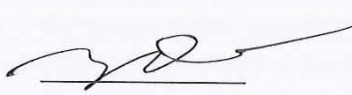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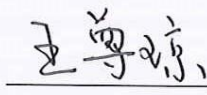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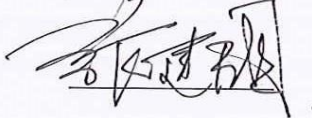
近几年，国务院、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对水处理行业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划。这些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极大地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国内中小水处理企业鱼目混杂，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引发低价竞争。公司已经意识到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壮大自身市场营销团队，保持现有市场的同时，开辟新的市场领域，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  |  |
|---|---|--|

张良纯

王尊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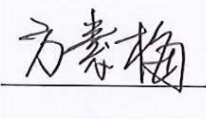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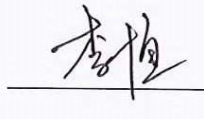
张建国

| | |
|---|---|
|  |  |
|---|---|

戴先兵

陈红梅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  |  |
|--|--|---|

黄静

方素梅

李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  |
|---|---|--|

张良纯

戴先兵

李欣欣

| |
|---|
|  |
|---|

陈红梅

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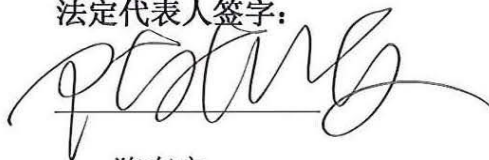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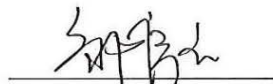
吴鹏



黄建文



魏佳佳



邹序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庞安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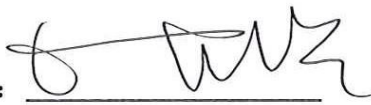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何 煦

经办律师： 
谢 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恒



邱军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